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3年8月5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故公司2013年度至201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公司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低压电器行业的企业，从1999年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自动转换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自动转换开关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57%、94.39%和94.60%，公司的产品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产品结构将使公司面临产品单一引致的潜在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近年来一直维持较高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例如火灾报警系统等。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44.95万元、294.59万元和133.01万元（年化后319.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6%、6.13%和7.67%，研发投入占比较高。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家专业机构及高等院校的合作，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改善目前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三）减资事项提示

公司由于韩光电器有限的原股东上海航宇分三次从韩光电器有限取回资金

人民币 216,000 元，折合 26,096.92 美元，存在抽逃注册资本行为。2013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1 日，韩光电器有限两次发函要求上海航宇补足出资，但该公司收到韩光电器有限函件后并未补足出资。为了规范公司股东行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 12 月 20 日，韩光电器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撤销上海航宇股东资格，对其抽逃的出资 25,000 美元作减资处理，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2013 年 12 月 24 日，双欢电气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韩光电器有限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效力。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受理案号为（2014）惠商初字第 0031 号。2014 年 3 月 10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其后，公司履行判决，完成减资程序。

公司上述减资行为经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审批同意，法院判决确认了此次有关减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效力。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之间无异议，公司股权明晰。公司作出“减资事项提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减资事项，关注公司减资程序中涉及上海航宇存在抽逃出资、法院判决确认减资效力这一程序。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6.01 万元、1,681.54 万元和 1,804.01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56.49 万元、4,802.63 万元和 1,733.58 万元（年化 4,160.59 万元），应收账款各期末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8%、35.01% 和 43.36%。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系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大多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一年以内的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78.03%，2 年以内的占比达到 92.26%。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例如出资方式变更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商务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未来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是国内低压电器行业细分行业中、高端市场的领先公司之一，专注于中、高端市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市场竞争主要以外商投资企业和少数本土企业为主。在中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本土企业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专业化以提高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将携技术优势继续大力扩张，竞争主体将愈加多元化，市场竞争趋于激烈。

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已经营十余年，有着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及良好的市场口碑，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在国内低压电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与国际跨国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也尚未达到国际知名品牌的程度，若公司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提高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低压电器中、高端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4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四、公司股权结构	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8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5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7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20
第二节公司业务	22
一、业务情况	22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5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50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2
第三节公司治理	66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7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81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5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23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39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3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4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4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8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6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附件	18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韩光电器	指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韩光电器有限	指	公司前身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
双欢电气	指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韩国韩光	指	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
上海航宇	指	上海航宇自动化工程公司
无锡金邦	指	无锡金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韩光电工	指	无锡韩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翰莎	指	上海翰莎电器有限公司
无锡金桥	指	无锡金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南通韩光	指	南通韩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锡中翰	指	无锡中翰电气有限公司
无锡浪凯	指	无锡市浪凯贸易有限公司
聚盛投资	指	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洛商投资	指	无锡洛商投资有限公司
洛商小贷	指	无锡市惠山区洛商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自动转换开关	指	ATSE (Automatic Transfer Switching Equipment)，主要适用于额定电压交流不超过 1000V 或直流不超过 1500V 的重要、紧急供电系统中，为保证负载持续供电而实现电源自动转换的开关设备。其由一个（或几个）转换开关电器和其它必需的电器组成，用于监测电源电路、并将一个或几个负载电路从一个电源自动转换至另一个电源的电器。电气行业中简称为“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或“双电源开关”。
火灾报警系统	指	是人们为了早期发现通报火灾，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扑灭火灾，而设置在建筑物中或其它场所电气线路中的一种自动消防报警设施，一般由传感器触发器件、火灾报警装置、火灾警报装置、远程后台监控中心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的装置组成。
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是我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由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指定的、为保护消费这人身安全和公众利益、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WSF	指	国际世标认证
ODM	指	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

		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OEM	指	一家厂家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要求，为其生产产品和产品配件，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惠州海格	指	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
飞腾电器	指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审计机构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普欣、评估机构	指	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成	指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Hankwang Electr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钱莹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西区迎春路1-1号

邮编：214187

电话：0510-83321902

传真：0510-833219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ats.com.cn/>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钱泓妙

电子邮箱：amanda_66850@163.com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组织机构代码：71743311-0

经营范围：自动转换开关、交流接触器、智能化控制器等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信号设备装置以及消防器、电气火灾报警设备、智能化毒气气体报警与其相关探测器等报警设备的生产，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从事电器领域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以自动转换开关系列、火灾报警系统系列及智能化控制器系列为代表的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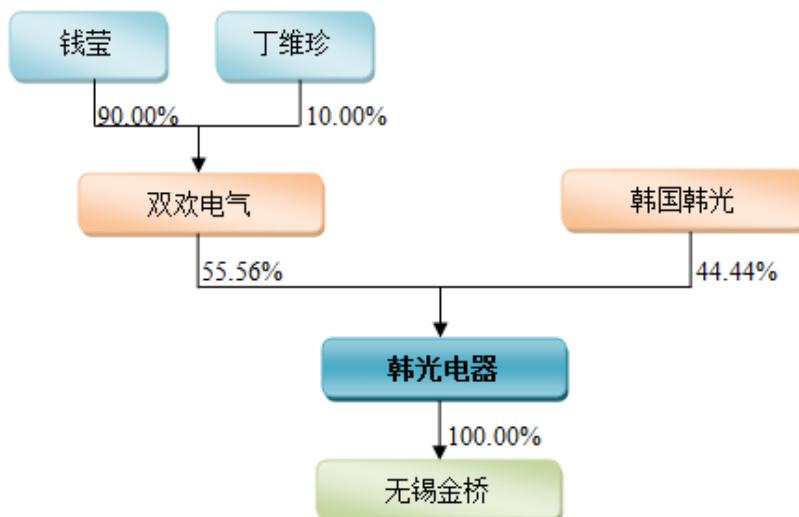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双欢电气	11,112,000	55.56	否	3,704,000
2	韩国韩光	8,888,000	44.44	否	8,888,000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韩光电器的控股股东为双欢电气，双欢电气直接持有公司 55.56%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器、电器成套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冷作钣金、五金机械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钱莹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钱莹	90.00%
	丁维珍	10.00%

(2)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莹和丁维珍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双欢电气 10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钱莹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洛社镇人大代表。1980 年 6 月至 1986 年 3 月担任无锡洛社吊装设备厂车间主任，1986 年 4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无锡电力成套厂经营厂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双欢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董事长。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无锡金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韩光电工董事，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双欢电气执行董事，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无锡金桥的执行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无锡中翰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洛商小贷董事、洛商投资监事。

丁维珍女士，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 年 3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无锡洛社吊装设备厂运输部技术员，1997 年 8 月至今担任双欢电气供应科科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双欢电气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 1,11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56%，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钱莹占双欢电气股份总额的 90%，并担任双欢电气执行董事，丁维珍占双欢电气股份总额的 10%，钱莹和丁维珍通过双欢电气间接持有公司 55.56% 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在双欢电气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投票均一致，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双欢电气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和实际控制，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钱莹担任公司董事长，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决策权，在公司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因此认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欢电气，实际控制人为钱莹和丁维珍夫妇。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双欢电气	11,112,000.00	55.56%	境内法人	否
2	韩国韩光	8,888,000.00	44.44%	境外法人	否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1、双欢电气

基本情况详见上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说明。

2、韩国韩光

法人名	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		开业时间	1974年2月1日
事业场地址	首尔市城东区圣水洞2街273-15 WOODYOUNG TECH BLD 402号			
事业种类	经营行业	制造、精密机械制造业、制造、建设		
	经营项目	电气用品、配电柜和自动控制柜，自动调控装置，产业处理自动测控装备，电气施工承包		
法定代表人	YOO, KI HYUN		登记号码	2188102928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万韩元	持有比例%
	柳在均		6,846.00	34.23
	柳起铉		8,950.00	44.75
	柳光铉		640.00	3.20
	柳在意		800.00	4.00
	姜生海		760.00	3.80
	柳花莲		351.00	1.76
	柳文慧		351.00	1.76
	柳泳铉		351.00	1.76
	李昌镐		351.00	1.76
	朴光继		300.00	1.50
	崔锡勇		300.00	1.50
合计		20,000.00	100.00	

双欢电气与韩国韩光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双欢电气为境内法人，其股东为钱莹、丁维珍夫妇，参股股东韩国韩光为境外法人，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9年7月30日，锡山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准了设立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的立项申请。

1999年8月27日，无锡工商局核发了（锡工商）名称预核字[1999]第【02365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

1999年8月7日，双欢电气、韩国韩光与上海航宇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合同》。

1999年8月27日，锡山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锡外管委[1999]90号），批准了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1999年9月2日，锡山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锡外管委[1999]94号），同意双欢电气、韩国韩光与上海航宇共同签署的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及附属协议。1999年9月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1999]32684号）。

1999年9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企合苏锡总副字第0042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2月2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0]第1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0年2月25日，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双欢电气投入的货币出资38,653.47美元，收到股东韩国韩光投入的货币出资30,000美元。

2000年9月25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梁会师外验字[2000]第104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0年9月25日，韩光电器有限已分四次收到股东双欢电气投入的货币出资86,978.71美元，收到股东韩国韩光投入的货币出资20,000美元以及实物（A.T.S 双电源切换开关零件312台）出资51,544.50美元，收到股东上海航宇投入公司的货币出资25,366.30美元。至此，双欢电气、韩国韩光以及上海航宇已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部分作其他应付款处理。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双欢电气	12.50	货币	50.00
2	韩国韩光	10.00	货币、实物	40.00
	上海航宇	2.50	货币	10.00
合计		25.00	-	100.00

根据“锡梁会师外验字[2000]第 1042 号”《验资报告》，双欢电气货币出资 12.5 万美元，韩国韩光货币出资 5 万美元，实物出资 5 万美元，上海航宇货币出资 2.5 万美元。上述出资方式与双欢电气、韩国韩光与上海航宇（以下简称“三方”）公司共同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以及《中外合资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欢电气应以无形资产出资 6 万美元，韩国韩光应以无形资产出资 2 万美元，上海航宇应以无形资产出资 2.5 万美元。”不符。实际缴付出资的过程中，三方均以货币资金或实物代替了无形资产缴付了出资，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也根据实际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以货币资金缴付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但三方未就出资方式的变更修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以及《中外合资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并报原审批机关锡山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批准。

为有效解决以上出资方式变更的问题，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已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锡外管委审二[2013]101 号），同意韩光电器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未经批准变更出资方式虽然违反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但根据韩光电器 2014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说明》，且为有效解决以上出资方式变更的问题，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对变更出资方式进行了批复同意。在实际出资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发生了变更，该等变更对各方股东的利益均不构成损害，实际出资总额与约定出资总额一致，同时三方股东对此达成一致意见，变更出资方式未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实，未对公司经营或财务造成影响，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上述规范措施合法、有效，已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根据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锡梁会师外验字[2000]第 1042 号”《验资报告》，韩国韩光以实物（A.T.S 双电源切换开关零件 312 台）出资 51,544.50 美元，该价格未进行资产评估。韩国韩光以未进行资产评估的实物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五条规定：“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韩国韩光以实物出资，价格系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的，并办理了产品报关手续，权属归于公司名下。韩国韩光已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注册资本，超出部分作其他应付款处理，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瑕疵。

（二）2013 年 12 月减资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一、变更公司股东。同意由原来的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上海航宇自动化工程公司、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变更为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和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上海航宇自动化工程公司退出公司；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5 万美元减至 22.5 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不变；三、变更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法定住所，由原来的江苏省无锡市洛社镇新苑路 9 号变更为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西区迎春路 1 号；四、调整董事会成员，公司董事会仍由 5 人组成，其中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委派 3 人，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委派 2 人；五、免去柳泳铉的总经理职务，聘用王军担任公司总经理；六、根据上述内容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七、原韩国韩光电器工业（株），翻译有误，现以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为准。

2013 年 12 月 20 日，韩光电器有限法定代表人钱莹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2014）惠商初字第 003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的事实：由于韩光电器有限的原股东上海航宇分三次从韩光公司收回资金人民币 216,000 元，折合 26,096.92 美元，并表示此行为系抽逃注册资本。2013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1 日，韩光电器有限两次发函要求上海航宇补足出资，但该公司收到韩光电器有限函件后并未补足出资。由于上海航宇目前已吊销营业执照，且在收到公司要求补足出资的函件后未及时补足出资，2013 年 12

月 20 日，韩光电器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撤销上海航宇股东资格，对其抽逃的出资 25000 美元作减资处理。但董事会决议作出后，韩光电器有限未能及时办理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2013 年 12 月 24 日，双欢电气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效力。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韩光电器有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议内容亦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确认有效。韩光电器有限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2014 年 3 月 10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惠商初字第 003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

韩光电器有限已于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韩光电器有限已对债务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4 年 06 月 09 日，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投资方地址、减资和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惠商资 [2014]38 号）。

2014 年 6 月 1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9]32684 号）。

2014 年 06 月 20 日，无锡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07290）。注册资本由“25 万美元”变更为“22.5 万美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双欢电气	12.50	货币	55.56
2	韩国韩光	10.00	货币	44.44
合计		22.50	-	100.00

（三）2014 年 6 月增资

2014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25万美元增加到306万美元，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2.5万美元增加到306万美元；2、股东均以其在公司1999年至2006年全年及2007年部分和2008年、2009年全年及2010年部分未分配利润增资，其中股东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增资金额为125.9864万美元，股东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增资金额为157.5136万美元。并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前完成上述事项涉及的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全部缴清；3、增资后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仍占注册资本的44.44%，出资额由10万美元增加到135.9864万美元，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仍占注册资本的55.56%，出资额由12.5万美元增加到170.0136万美元；4、修改公司合同、章程中涉及以上内容的相关条款。

2014年06月23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钱莹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06月25日，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出具《关于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惠商资[2014]49号）。

2014年08月11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A(2014)第189号），验证截至2014年06月27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83.5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出资。截至2014年06月2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06万美元，实收资本306万美元。

2014年06月27日，无锡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400007290）。

上述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双欢电气	170.0136	55.56
2	韩国韩光	135.9864	44.44
合计		306.00	100.00

前述公司股东双欢电气、韩国韩光以未分配利润增资，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足额缴纳了税收，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

益；……”双欢电气的未分配利润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因此，双欢电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无需缴纳税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第四条规定“2008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资企业形成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在2008年以后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免征企业所得税；2008年及以后年度外商投资企业新增利润分配给外国投资者的，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韩光电器向其投资方韩国韩光分配1999年至2007年度部分税后利润，韩国韩光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五）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韩光电器以2008年、2009年全年及2010年部分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税收，其应缴纳的税收已由无锡市惠山区国家税务局从韩光电器的账户上代为扣除，公司代扣代缴了企业所得税，韩国韩光已按规定足额缴纳了税收。

（四）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韩光电器系由韩光电器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0日，天衡出具“天衡审字（2014）0128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韩光电器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3,045,275.57元。

2014年8月11日，无锡普欣出具“锡普评报字（2014）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3,845.61万元，较审计后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为541.08443万元，增值率16.37%。

2014年8月11日，韩光电器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拟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整体变更事宜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同意以公司经天衡审计的净资产33,045,275.57元按1:0.6052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部分13,045,275.57元均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2014年8月11日，韩光电器有限全体股东双欢电气和韩国韩光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约定了韩光电器变更设立所涉及到的各发起人的出资资本、认购股份、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与承担，以及韩光电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设置等内容。

2014年8月21日，韩光电器有限向工商部门申报股份公司设立材料，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以(02850905-1)名称变更预留[2014]第08200001号《企业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留韩光电器有限的名称变更为“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7日，韩光电器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作出推选职工担任监事的决议。

2014年8月27日，韩光电器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2,000万股股份的2名股东出席了会议，占韩光电器股份总数的100%。

2014年9月22日，无锡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商资[2014]535号)，同意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韩光电器在无锡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202004000072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1月27日，天衡出具“天衡验字(2014)000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11日，韩光电器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韩光电器有限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相对应的账面净资产33,045,275.57元折合实收资本(股本)2,000万元，余额13,045,275.57元计入资本公积。

韩光电器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双欢电气	1,111.20	55.56
2	韩国韩光	888.80	44.44
	合计	2,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钱莹先生，简历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钱泓妙女士，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商业学院双学士，高级经济师。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11 月担任澳大利亚慈善机构义工，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双欢电气助理会计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无锡立盛投资有限公司——五洲国际营运策划师，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柳起铉先生，1959 年生，韩国国籍，现居韩国首尔，汉阳大学产业工学学士。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1 月担任现代重工业（株）职员，1987 年 1 月至 1999 年 3 月担任韩国韩光职员，1999 年 4 月至今担任翰莎工业（株）代表理事，2004 年 1 月至今担任韩国韩光代表理事，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副董事长，1999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董事，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韩光电工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柳泳铉先生，1967 年生，韩国国籍，现居江苏无锡，韩国明智大学智能计算学士。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2 月担任日本须藤电机制作所(株)职员，1997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 TWIM （株）职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世纪贸易职员，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韩国韩光职员，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韩光电器有限负责产品研发，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担任韩光电器有限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副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南通韩光董事。

金光峰先生，194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机学士，高级工程师。1986年10月至1996年1月担任上海海鹰机械厂项目经理，1996年1月至2002年10月担任上海航宇自动化工程公司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14年8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董事，2004年1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韩光电工董事、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无锡金桥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兼任韩光电工董事、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章广松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2001年6月至今担任双欢电气技术员，2012年2月至今担任无锡中翰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晓春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南京理工大学金融学士，机械工程师。1984年10月至1990年1月担任无锡无线电厂职工，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担任无锡锡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销科长，2001年2月至今任双欢电气（钣金公司）技术员，2014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张洁霞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1991年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无锡洛社商业公司收银员，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担任双欢电气仓库管理员，2005年5月至2014年8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仓库主管，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仓库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EMBA，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担任加里安集团动力设备部技术员，1997年8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双欢电气技术部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02年12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技术部部长，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销售部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上海翰

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担任无锡金桥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钱泓妙女士，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严明燕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助理经济师。1998年3月至1999年12月担任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招待所职员，2000年1月至2014年8月相继担任韩光电器有限职员、公司办主任、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建珍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理工大学智能化仪器仪表学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4年12月相继担任长城电工天水长城控制电器有限公司—电器试验室、研究所开关室助理工程师、开关分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13年3月相继担任天水西星电器有限公司事业部部长、技术部副总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研发部技术总监，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邱国平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会计学学士，中级会计师。1998年4月至2004年2月担任无锡亿利达化工印染机械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3月至2008年4月担任江阴万润印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5月至2010年4月担任无锡江海精密锻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无锡开日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担任韩光电器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1家全资子公司，无锡金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无锡金桥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钱莹担任执行董事，王军担任总经理

公司原由金光峰，王军，钱莹，李小海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将无锡金桥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金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报警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钱莹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韩光电器	100.00%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308.91	5,364.69	4,695.8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4.78	3,749.50	3,878.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4.78	3,749.50	3,878.19
每股净资产(元)	1.97	1.87	18.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7	1.87	18.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9%	30.52%	18.30%
流动比率(倍)	3.01	2.55	4.56
速动比率(倍)	2.42	2.07	3.67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33.58	4,802.63	4,956.49
净利润(万元)	195.29	766.15	83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29	766.15	83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86	737.68	839.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86	737.68	839.98
毛利率(%)	48.92%	50.62%	48.58%
净资产收益率(%)	5.08%	19.29%	2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5.07%	18.64%	2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8	4.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38	4.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3.03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12	3.16	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73	173.77	38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9	1.87

注 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除资产负债率采用母公司报表数据外，其他数据均采用合并报表数据。

注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进行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联系 电 话：	021-80108505
传真：	021-80108515
项目小组负责人：	郑周
项目小组成员：	朱献晖、刘华长、鲁枳彤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栋 18 层
负责人：	高志青
联系 电 话：	0510-85168681
传真：	0510-85166658
经办律师：	葛恒敏、王越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联系 电 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16883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敏杰、柏丛江

(四) 资产评估机构：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南湖家园133号
法定代表人：	贺应建
联系 电 话：	0510-81807696
传真：	0510-82726957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陶红燕、陈根环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自动转换开关系列、火灾报警系统系列及智能化控制器系列为代表的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以及环保的开关产品。多年的专注研发，使得公司的 ATSE（自动转换开关）覆盖整个电流规格。公司最新款的 ATSE 采用 USB 标准接口，可根本解决用户二次接线错误率高的问题，成为国内第一家在 ATSE 产品中应用 USB 技术的商家。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完善的质量监测体系、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广泛的销售网，与很多品牌企业都有合作，参与过如上海地铁 1-6 号线、上海地铁 8-9 号线、锡宜高速公路、南京奥体中心、万达广场、国家计算机中心、三星电子、北京清华第一附属医院、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等知名项目。

(二) 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以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系列为主。公司生产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为科技含量较高的第新一代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所配控制部分通过 CPU 芯片进行采样、运算、拟定和发出指令，可以实行遥调、遥讯、遥测和遥控的功能。该产品广泛运用于一些重要场合，如军用设施、消防设施、轨道交通、机场配电、医院手术台、大型公共场所、自动化流水线等保证持续供电的核心设备。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描述	产品图示
1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N、N2、T、Q 系列	该系列产品的结构特点是采用电磁线圈瞬间吸合驱动机构转动的 PC 级开关，和传统以电机驱动的方式进行转换的开关相比具有结构简单，转换动作速度(时间<80ms)等优点。且主触头系统为单刀双掷(V型)结构，即使在非常情况下也不会造成同时接通或断开两路电源，具有体积小；电气与机械连锁可靠，较高的额定接通与分断能力；控制器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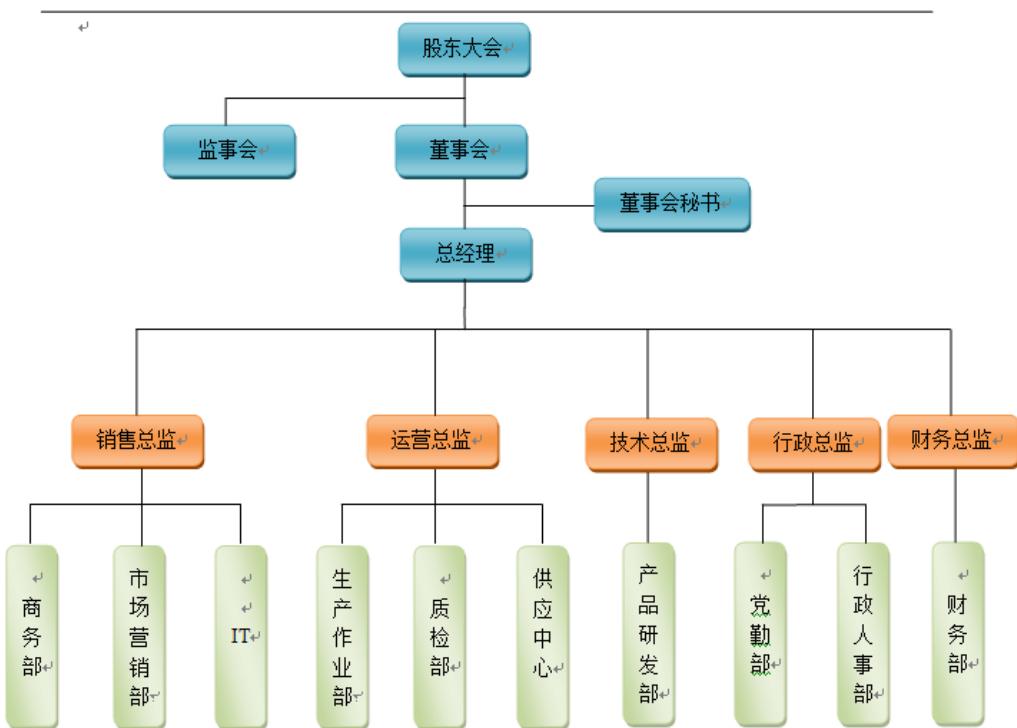
		可柜体面板安装为分体式，也可直接安装在开关上构成一体式。	
2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Q8 系列	<p>该系列产品是新一代 PC 级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产品的结构特点是，采用平面布局设计，纵向进出线，板前接线方式，由一个电磁系统驱动同轴旋转，触头系统为单刀双掷的并排同步动作的立体结构。外加透明防尘绝缘罩，美观大方。</p> <p>技术参数是，额定绝缘电压 690V，额定频率 50Hz，额定工作电流 32A～630A，分断能力达到 65kA，性能卓越，动作稳定。</p> <p>产品分为一体式和分离式，一体式是指控制器和开关本体为一整体，分体式是指控制器和本体分开安装，而且通过航空插头连接，方便用户使用。产品的控制器根据用户的要求和现场工况的实际情况，有多种配置可供用户选择，模式多样化，实现全面的智能控制。</p> <p>主要用于紧急供电系统中两路电源之间的转换，以保证重要负荷（如消防）连续可靠工作。其主要用于国家规定的一级负荷，适用于高层建筑、邮电消防、煤矿船舶、化工冶金、工业流水线、医疗卫生、军事设施等要求提供不间断正常供电的场合。</p>	
3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WHKQ9 系列	<p>该系列产品是新一代 PC 级自动转换开关电器。产品的结构特点是，结构新颖、外形美观大方、体积小重量轻。采用电磁线圈转换的方式，功能齐全，操作方便安全且动作可靠，同时具有三工位功能，结构布局合理，绝缘等级高。独立的灭弧室设计，大大提高了灭弧能力，而且可以单独装卸，方便检查维修。在结构上 N 极采用先合后分的方式。抽屉式产品更具有更换维修速度快的特点，同时具有“断开、试验、接通”的三段位功能，便于调试检修。</p> <p>技术参数是，额定绝缘电压 1000V，额定频率 50Hz，额定工作电压至 400V，额定工作电流 630A～3200A，分断能力达到 65kA，性能卓越，动作稳定。</p> <p>产品分为固定式和抽屉式，固定式是指产品只有一个开关本体组成，而抽屉式是指产品由抽屉座和开关本体两个部分组成，且只要将开关本体放入抽屉座中，推至指定位置即可，方便用户使用。产品的控制器根据用户的要求和现场工况的实际情况，有多种配置可供用户选择，模式多样化，实现全面的智能控制。</p> <p>主要用于紧急供电系统中因一路电源发</p>	

		生异常而进行电源的切换，以保证重要负荷（如消防）连续可靠工作。其主要用于消防系统、高层住宅、写字楼、酒店饭店、展览馆、商场卖场大超市、医院、高速交通、邮电通讯、煤矿、化工、船舶、军事设备、冶金等国家一级、二级重要负荷等领域，有双回路电源供电，不允许长时间断电的场所。	
4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TN3 系列	本系列产品额定绝缘电压 690V，额定频率 50/60Hz。额定电压 400V，额定电流 32-4000A，用于紧急供电系统在双电源间的转换，以确保重要负荷(如消防负荷)连续可靠性。主要用于国家规定的一级负荷，适用于高层建筑、邮电、消防、煤矿、船舵、化工冶金、工业流水线、医疗卫生、军事设施等要求提供不间断正常供电的场合。	
5	火灾报警系统 WHK-AP/01	WHK-AP/01 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是一种电气火灾报警集中显示设备，可与我公司生产的各型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连接组成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其具有漏电、温度报警，故障报警和集中监控等功能。根据国家标准要求，在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数量大于 8 台时应选择使用该设备以组成监控系统，以利于电气火灾的集中监控和有效管理。大屏幕 LCD 中文显示界面，遥测参数实时显示，且可以远程修改探测器的报警参数；采用权限管理、密码保护，防止无关工作人员误操作，提高安全性；此外，设备具有自我检测功能和故障报警功能，并且可外接 CRT 图像显示系统，以形象描述火警或故障点。	
6	WHK-AP/02 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该型监控设备是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GB14287.1-2014 的一款电气火灾监测设备，其功能和性能在 WHK-AP/01 基础上得到极大提升。该产品可配接本公司生产的各型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它主要的优点在于：采用触摸液晶屏进行信息显示及操作，人机界面友好，操作方便；体积小、报警容量达 250 点、可对探测点进行二次编程；安装方式灵活方便：可嵌入装配于壁挂、立柜或琴台式机箱内；与火灾探测点之间采用 485 现场总线进行信息交换，从而使得系统设计、布线、施工非常简便。	
7	火灾报警系统 WHK-BQ16/L	本产品符合标准 GB14287.2-200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和 GB14287.3-200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 3 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功能：包含并扩展了国家规范中规定的“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及“测	

	<p>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功能。通过监控探测器对配电回路的实时监测，对整个回路的漏电流、电流、电压、温度的状态进行监控及管理，可及时发现可能出现的危害，能有效监控和防止电气火灾的发生，从而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p> <p>特点：LCD 显示界面；监控参数数值实时显现；自检、预警、报警、控制功能、设备参数可现场手动设定，也可远程设定；故障状态智能识别；选择性保护；工业级控制主机；自带自检功能；消防联动。</p>	
--	--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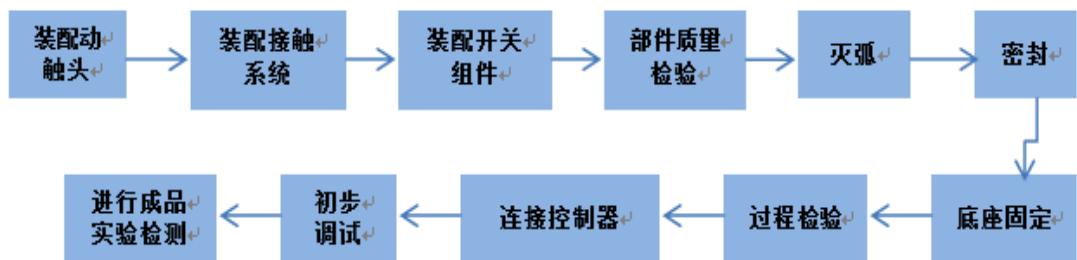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功能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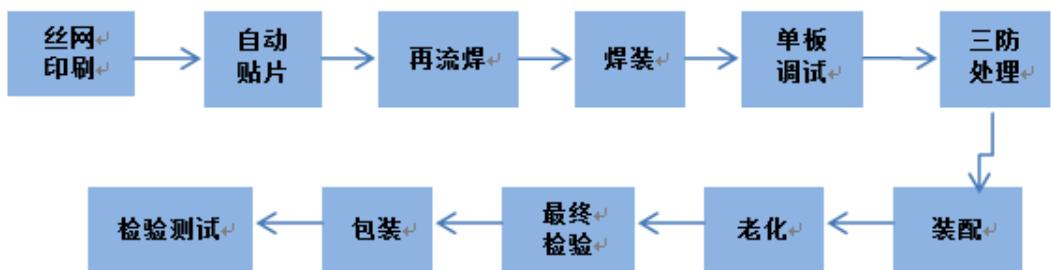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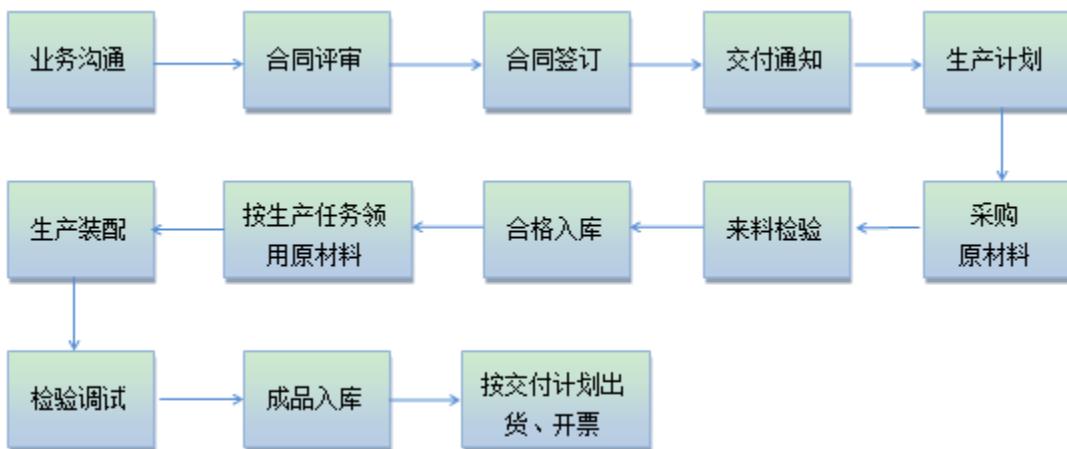
(1) 自动转换开关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 火灾报警系统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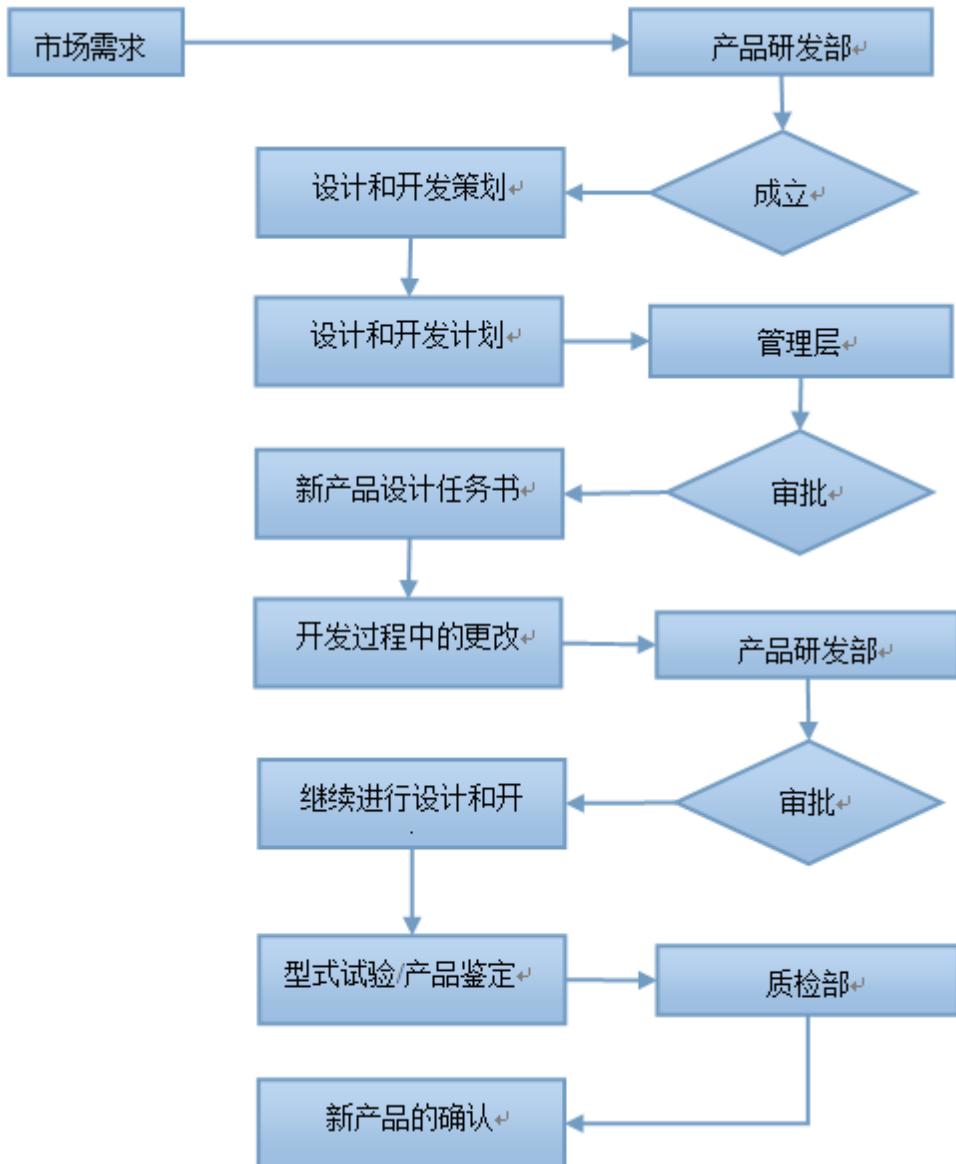
2、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的日常研发工作由产品研发部完成。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0 人，约占公司总职工人数的 36%。公司研发队伍具有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研发部人员均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及助理工程师。

公司具体的研发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系自主研发。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完整的产品设计、组装、检验等技术

公司掌握了完整的产品设计、组装、检验技术，为节约成本、提高效率，公司除了生产部分核心部件外，其余零部件由标准件厂商和定制件厂商提供。公司通常对定制件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并对定制件产成品进行质量上的管控。公司倡导绿色环保理念，公司电器触头材料符合欧盟 RoHS 指令并使用无 Pb、Cd 的

焊料，避免造成空气污染。同时公司研发改革压缩产品体积，节约能源的同时也让客户体验到科技带来的便利。

2、控制器的生产技术

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金桥拥有控制器硬件和软件的生产技术。控制器是自动转换开关核心部件之一，自动转换开关通过其采集信号、控制线圈电源以及输出信号，从而完成电源的自动转换。

3、触头系统的焊接技术

公司在自动转换开关触头系统的焊接方面拥有独特的工艺。自动转换开关的触头系统通常需要较好的导电接通能力和耐氧化、耐腐蚀性，其焊接要求非常高，焊接的好坏直接影响产品的接触性、产品的温升以及产品的接通和分断能力。

4、动触头的安装技术

自动转换开关的动触头安装在转轴上，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以保证动触头压力的一致性和同步性，从而保证了产品的电气性能。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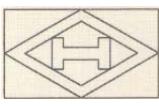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宗地位置	面积(m ²)	登记日期	使用权人	取得方式
1	锡惠国用(2014) 第 017462 号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 镇迎春路 1-1 号	6,676.50	2014 年 11 月 24 日	韩光电器	出让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所有权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人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5872439		第 9 类：断路器； 电开关；继电器 (电的)；配电 盘(电)；电站 自动化装置	韩光电器	2009-11-14	2019-11-13
2	6243592		第 9 类：断路器； 电开关；继电器 (电的)；配电	韩光电器	2010-3-21	2020-3-20

			盘(电); 电站 自动化装置			
3	6243591		第9类: 断路器; 电开关; 继电器 (电的); 配电 盘(电); 电站 自动化装置(截 止)	韩光 电器	2010-3-21	2020-3-20
4	1549755		第9类: 断路器; 电开关; 继电器 (电的); 配电 盘(电); 电站 自动化装置	韩光 电器	2011-4-7	2021-4-6
5	7113403		第9类: 集成电 路; 电开关; 断 路器; 继电器(电 的); 配电盘 (电); 电站自 动化装置; 印刷 电路; 集成电 路块; 电涌保护器; 控制板(电)	韩光 电器	2010-10-14	2020-10-13
6	10504047		第9类: 电热保 护套; 控制板 (电); 火灾报 警器; 配电控制 台(电); 电涌 保护器; 集成电 路; 电子防盗装 置	韩光 电器	2013-7-7	2023-7-6
7	10504048		第9类: 电热保 护套; 内燃机仪 表; 电测量仪器; 配套控制台 (电); 电源材 料(电线、电缆); 个人用防事故装 置; 漏电指示器	韩光 电器	2014-5-7	2024-5-6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申请取得 2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自动转换开关的永磁 操作机构	发明	ZL201010259066.4	2010年8月 17日	20年	韩光电器
2	一种散热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121.3	2009年4月 10日	10年	韩光电器
3	一种控制器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120.9	2009年4月 10日	10年	韩光电器

4	一种操作手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040122.8	2009年4月10日	10年	韩光电器
5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04346.3	2013年9月28日	10年	韩光电器
6	一种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05448.7	2013年9月28日	10年	韩光电器
7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主备电源选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5395.8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韩光电器
8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抽屉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650447.9	2014年11月3日	10年	韩光电器
9	电流互感器的线路故障监测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420709020.1	2014年11月21日	10年	韩光电器
1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锁扣脱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36453.9	2014年10月29日	10年	韩光电器
11	自动转换开关布线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7 20042372.6	2007年11月27日	10年	韩光电器有限
12	自动转换开关的永磁操作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0 20299846.7	2010年8月17日	10年	韩光电器有限
13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WHK-AP/02)	外观设计	ZL201430310926.1	2014年8月27日	10年	韩光电器
14	自动转换开关(01)	外观设计	ZL201330463410.6	2013年9月28日	10年	韩光电器
15	自动转换开关(02)	外观设计	ZL201330463402.1	2013年9月28日	10年	韩光电器
16	自动转换开关(03)	外观设计	ZL201330463405.5	2013年9月28日	10年	韩光电器
17	自动转换开关回路电阻测试仪	实用新型	ZL 2015 20125867.X	2015年3月4日	10年	韩光电器
18	自动转换开关的自动动作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0149740.1	2015年3月16日	10年	韩光电器
19	三位置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指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0149635.8	2015年3月16日	10年	韩光电器
20	自动转换开关(Q9—1600抽出式)	外观设计	ZL 2014 30544438.7	2014年12月22日	10年	韩光电器
21	电气火灾监控办法	发明	ZL2011 10152294.6	2011年6月8日	20年	无锡金桥
22	双电源开关控制器	发明	ZL2011 10152296.5	2011年6月8日	20年	无锡金桥
23	智能型双电源开关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2 20446061.7	2012年9月3日	10年	无锡金桥
24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远程联网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1 20190682.9	2011年6月8日	10年	无锡金桥
25	电气火灾监控器	实用新型	ZL2011 20190668.9	2011年6月8日	10年	无锡金桥
26	配电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1 20401309.3	2011年10月20日	10年	无锡金桥
27	多功能电力仪表	实用新型	ZL2011 20401307.4	2011年10月20日	10年	无锡金桥

注：上述序号为11、12的专利目前还登记在韩光电器有限名下的专利，公司正在办理

变更登记。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从事任何特殊业务许可的事项。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低压电器产品必须接受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低压电器产品均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具体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 编号	产品名称	标准	证书截至日期
1	2014010302721439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GB14048.3-2008	2019-05-15
2	2011010302491600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GB 14048.3-2008	2019-05-15
3	2011010302485440	负荷隔离开关	GB 14048.3-2008	2019-08-05
4	2011010302485443	负荷隔离开关	GB 14048.3-2008	2019-08-05
5	2011010302485442	负荷隔离开关	GB 14048.3-2008	2019-08-05
6	2014010305706995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T14048.11-2008	2019-07-11
7	2014010309701169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GB 14048.9-2008	2020-04-13
8	2014010309701171	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GB 14048.9-2008	2020-04-13
9	2011010302485445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GB 14048.3-2008	2020-02-05
10	2011010302491601	隔离开关熔断器组	GB 14048.3-2008	2020-02-11
11	2013010305654632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GB/T 14048.11-2008	2016-11-04
12	2013010305654687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GB/T 14048.11-2008	2017-12-13
13	2013010305651535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T 14048.11-2008	2018-10-30
14	2013010305651536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T 14048.11-2008	2018-10-30
15	2013010305652001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T 14048.11-2008	2018-10-30
16	2013010302628644	负荷隔离开关	GB 14048.3-2008	2015-12-06
17	2013010302628645	负荷隔离开关	GB 14048.3-2008	2016-10-21

18	2013010302628646	负荷隔离开关	GB 14048.3-2008	2020-04-13
19	2007010311258218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T 14048.11-2008	2019-12-02
20	200701031125822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T 14048.11-2008	2019-12-02
21	2007010311259076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T 14048.11-2008	2019-12-02
22	2007010311258222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T 14048.11-2008	2019-12-02
23	2008010305284464	自动转换开关	GB/T 14048.11-2008	2015-12-02
24	2008010305291378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GB/T 14048.11-2008	2019-11-05
25	2008010305291379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GB/T 14048.11-2008	2019-11-05
26	2008010305291377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GB/T 14048.11-2008	2019-11-05
27	2008010305291381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GB/T 14048.11-2008	2019-11-05
28	2008010305291382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GB/T 14048.11-2008	2019-11-05
29	2008010305291383	双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GB/T 14048.11-2008	2019-11-05
30	2015010305758080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T 14048.11-2008	2020-03-5
31	2013010305654263	自动转换开关电器	GB/T 14048.11-2008	2020-04-29
32	2015010302801922	负荷隔离开关	GB 14048.3-2008	2019-08-20

此外，公司有 3 项火灾报警系统产品获得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涉及的产品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标准	证书截至日期
1	2014081801000164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GB14287.1-2005,GB/T 19001-2008	2019-03-11
2	2014081801000162	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14287.2-2005,GB/T 19001-2008	2019-03-11
3	2014081801000163	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14287.1-2005,GB/T 19001-2008	2019-03-11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632），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的优惠政策。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AQBIIIQT 苏 201400656”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32029360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日期	有限期限	所属单位
WSF 世标认证证书 3M	03815Q21246R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4.3	2018.4.2	韩光电器

(6) 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13320200KJQY000 396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2013.12.23	2015.12.22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第 B-20140091 号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14.5	2016.4
3	江苏省电器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04022	江苏省电器工业协会	2014.6.1	2017.5.31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206G0197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6	2019.5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140206G0406W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4.11	2019.10
6	江苏省明星企业证书	1305087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江苏省名牌事业促进会	2013.5	2016.4
7	江苏省著名品牌	1306063	江苏名牌事业促	2013.6	2016.5

	证书		进会、江苏名牌 产品评价推广中 心、江苏省 315 维权投诉监督跟 踪调查办公室		
8	无锡市知名商标 证书	2013302、2013303	江苏省无锡工商 行政管理局	2013.11	2016.11

(7) 通用网址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通用网址 2 个，详见下表：

序号	注册者	通用网址	编号	有效期
1	韩光电器有限	hankwang	20130423140803301	2013.4.23-2023.4.23
2	韩光电器有限	ats	20130423140803297	2013.4.23-2023.4.23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791.08	621.33	78.54
机器设备	90.19	44.47	49.31
运输设备	198.22	97.61	49.24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02	41.29	44.87
合计	1,171.51	804.70	68.69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 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0925006 号	迎春路 1-1	7,176.60	韩光电器	2014-11-27	自建

(五)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4 人，具体结构如下：

1、员工岗位分布情况

岗位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技术人员	30	36.00
销售人员	20	24.00
生产人员	22	26.00
管理及行政人员	12	14.00
合计	84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1	25.00
大专	30	36.00
高中及中专	21	25.00
高中以下	12	14.00
合计	84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50 岁及以上	4	5.00
40~50 岁	23	28.00
30~40 岁	39	46.00
30 岁以下	18	21.00
合计	84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王军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安建珍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龙迎春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监。1993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无锡报警设备厂技术科，从事软件开发、工程售后服务等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无锡蓝天电子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上海办事处技术负责人、车间主任、研究所研究员、品质部经理、舰船事业部经理等职务；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韩光电器有限，担任技术副总监职务；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六）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专注于 ATSE 研发 15 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0 人，约占公司总职工人数的 36%，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及助理工程师 28 人，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为今后产品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参与起草了两大国标，分别为（GB/T14048.11-2002 以及 GB/T14048.11-2008），并且公司正与政府及高校洽谈合作实验基地，这些研发实力帮助公司在产品品质、产品性能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	133.01	294.59	344.95
营业收入	1,733.58	4,802.63	4,956.49
研发费用占比	7.67%	6.13%	6.96%

201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0632），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计征的优惠政

策。

（七）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自动转换开关系列、火灾报警系统系列及智能化控制器系列为代表的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资源再生利用及循环经济的环保理念。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没有受到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依据 2008 年 6 月 24 日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项目通过环评验收的环保验收。2014 年 7 月 7 日，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自动转换开关电器项目”、“低压开关、机电、智能化控制器、电子元器件项目”、“电气火灾报警设备生产项目”环保验收的意见》（惠环管验【2014】73 号），同意韩光电器有限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2008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环评审批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项目”、“低压开关、机电、智能化控制器、电子元器件项目”、“电气火灾报警设备生产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准予正式生产。

公司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通过环保部门审批。2014 年 6 月 23 日，韩光电器有限向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申报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出具《关于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新增用地 10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 7500 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4]306 号），同意韩光电器有限总投资 1100 万元，在洛社配套区迎春路 1 号，新增用地 10 亩，新建厂房及附属设施 7500 平方米项目。限按所报地点、规模建设。该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到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定点收集后，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利用；公司自 2011 年起，每年均委托江苏普永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对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水质检测，《检测报告》的结论为达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转换开关系列、火灾报警系统系列及智能化控制器系列为代表的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编号为“AQBIQT 苏 201400656”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为规范和推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企业安全基础工作，建立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针，严格细分了各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职责，从采购、生产及运行控制、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以及监视测量职责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化规范制度。健全了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成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流程，确立了以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的安全责任体系。

公司针对日常业务环节的生产环节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文件》，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健康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安全合法。

另外，2015 年 6 月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对韩光电器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确认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5 年 7 月无锡市惠山区安全生产监督局分别对无锡金桥出具了《证明》，证明两公司自 2013 年以来，能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

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确认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无法律风险。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一)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主要生产多品种、多结构的自动转换开关以及火灾报警系统产品，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0.66	99.83	4,799.06	99.93	4,950.35	99.88
自动转换开关	1,637.27	94.44	4,529.90	94.32	4,830.26	97.45
火灾报警系统	93.39	5.39	257.64	5.36	78.47	1.58
其他产品	-	-	11.53	0.24	41.63	0.84
其他业务收入	2.92	0.17	3.56	0.07	6.13	0.12
合计	1,733.58	100.00	4,802.63	100	4,956.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经销商、ODM客户以及成套设备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年1-5月	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	492.89	28.48
	江苏嘉顿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175.25	10.13

	宁波市海曙双泰电气有限公司	151.91	8.78
	无锡市浪凯贸易有限公司	122.99	7.11
	成都启感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84	5.13
	合计	1,031.88	59.62
2014 年	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	1,169.48	24.37
	宁波市海曙双泰电气有限公司	407.75	8.50
	无锡市浪凯贸易有限公司	300.72	6.27
	江苏嘉顿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228.36	4.76
	郑州德创电器有限公司	212.31	4.42
	合计	2,318.63	48.32
2013 年	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	1,475.79	29.81
	无锡市浪凯贸易有限公司	437.63	8.84
	宁波市海曙双泰电气有限公司	422.94	8.54
	南京安士顿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18.69	6.44
	上海翰莎电器有限公司	220.97	4.46
	合计	2,876.02	58.10

备注：其中，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为 ODM 客户。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主营业务收入总额 50% 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上海翰莎为王军、钱莹、金光峰共同控制的关联企业。上海翰莎的原股东已将其持有的上海翰莎的全部股权转让予无关第三方，上海翰莎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公司与上海翰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

（三）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产品自动转换开关的主要原材料为金属件、塑料件以及电子元件，除电子元件一般为行业普适标准件外，其他零部件一般为公司产品专用件，公司主要交由定制件供应商完成。此外，部分成套设备厂商要求公司提供自动转换开关的配套设备，公司主要委托其他低压电器专业企业进行生产，ODM 产品经贴牌、检验合格后向其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2015 年 1-5 月	无锡市飞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7.15	17.25
	无锡奇意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5.17	8.81
	无锡众意机电有限公司	66.57	7.80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75.31	8.83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61.29	7.18
	合计	425.50	49.88
2014 年	无锡市飞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04.65	19.02
	无锡众意机电有限公司	279.19	13.12
	无锡奇意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39.21	11.24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197.58	9.29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137.78	6.46
	合计	1,258.41	59.13
2013 年	无锡市飞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56.04	22.61
	无锡众意机电有限公司	324.26	13.19
	无锡奇意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89.67	11.78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220.53	8.97
	宁波市鄞州立鼎电器有限公司	114.59	4.66
	合计	1,505.11	61.2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销售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无锡双欢电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钱莹持有其 90.00%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一些金属零部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其他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状况

1、销售合同

目前，公司采取分销（经销商模式）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商主要包括宁波市海曙双泰电气有限公司、无锡市浪凯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嘉顿威尔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每两年与其签订一次经销协议，约定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市场管理、价格、订货及结算、运输、知识产权等。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群体主要为 ODM 客户（目前仅有惠州海格一家）和成套设备厂商。对于惠州海格，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对包装、交付、价格和付款、数量、知识产权

等条款进行了约定。此外，通过直接拜访客户或者客户主动询价等方式，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

(1)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按照采购订单金额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宁波市海曙双泰电气有限公司	自动转换开关以及相关配套设备	2013.4.16-2015.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2			2015.4.16-2016.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中
3	无锡市浪凯贸易有限公司	自动转换开关以及相关配套设备	2013.4.16-2015.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4			2015.4.16-2016.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中
5	江苏嘉顿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自动转换开关以及相关配套设备	2013.4.16-2015.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6			2015.4.16-2016.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中
7	南京安士顿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自动转换开关以及相关配套设备	2013.4.16-2015.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8	上海翰莎电器有限公司	自动转换开关以及相关配套设备	2013.4.16-2015.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9	郑州德创电器有限公司	自动转换开关以及相关配套设备	2013.4.16-2015.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履行完毕
10			2015.4.16-2016.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中
11	成都启感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动转换开关以及相关配套设备	2015.4.16-2016.4.15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货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中

(2) 公司与惠州海格签订了框架协议，每年自动续签，合同金额按照订单金额最终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惠州海格电	自动转换开	2010.5.1-2013.4..30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	履行完毕

	气有限公司	关		货计划为准	
2			2013.5.1- 2017.4.30	具体金额以每月订 货计划为准	正在履行 中

2、采购合同

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按照采购订单金额最终确定。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无锡市飞龙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制作模具或加工产品	2013.1.31- 2015.1.30	具体金额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2015.1.30- 2017.1.29	具体金额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3	无锡众意机电有限公司	制作模具或加工产品	2013.1.29- 2015.1.28	具体金额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2015.1.30- 2017.1.29	具体金额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5	无锡奇意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制作模具或加工产品	2013.1.29- 2015.1.28	具体金额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6			2015.1.30- 2017.1.29	具体金额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7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制作模具或加工产品	2013.5.29- 2015.5.28	具体金额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¹⁾
8			2015.1.30- 2017.1.29	具体金额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9	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	制作模具或加工产品	2012.1.10- 2014.1.9	具体金额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0			2014.1.10- 2016.1.9	具体金额以每月采购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²⁾

11			2015.4.17- 2017.4.16	具体金额以 每月采购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12	宁波市鄞州立鼎电器有限公司	制作模具或加工 产品	2013.1.29- 2015.1.28	具体金额以 每月采购订 单为准	履行完毕
13			2015.1.30- 2017.1.29	具体金额以 每月采购订 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注 1：因公司对采购商品的质量标准发生变化，与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签订的未到期协议于 2015 年 1 月重新签订，原协议作废；

注 2：因公司对采购商品的质量标准发生变化，与苏州飞腾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未到期协议于 2015 年 4 月重新签订，原协议作废）

3、借款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期限	借款金 额(万 元)	抵押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无锡 惠山支行	2014.1.7-2 015.1.6	500.00	无锡蓝天电子有限公 司、钱莹、丁维珍担保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无锡 惠山支行	2014.3.19- 2015.3.18	500.00	无锡蓝天电子有限公 司、钱莹、丁维珍担保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无锡 惠山支行	2015.1.7-2 016.1.6	500.00	无锡蓝天电子有限公 司、钱莹、丁维珍担保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无锡 惠山支行	2015.3.25- 2016.3.24	500.00	无锡蓝天电子有限公 司、钱莹、丁维珍担保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无锡 惠山支行	2015.6.30- 2016.6.29	500.00	无锡蓝天电子有限公 司、钱莹、丁维珍担保	正在履行中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公司主营业务是以自动转换开关系列、火灾报警系统系列及智能化控制器系列为代表的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信号设备装置

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以及环保的开关产品。多年的专注研发，使得公司的 ATSE（自动转换开关）覆盖整个电流规格。公司最新款的 ATSE 采用 USB 标准接口，可根本解决用户二次接线错误率高的问题，成为国内第一家在 ATSE 产品中应用 USB 技术的商家。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完善的质量监测体系、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广泛的销售网络。

历经多年的积累沉淀，公司形成了较完整的研究、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也积累了大量的生产技术。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技术为完整的产品设计、组装、检验等技术；控制器的生产技术；触头系统的焊接技术；动触头的安装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主要客户包括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零部件主要包括金属件、塑料件、电子元件，除电子元件一般为行业普适标准件外，其他零部件一般为公司产品专用件，公司通常对定制件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并对定制件产品所使用的部分关键、主要部件的材质指定品牌和型号。此外，部分成套设备厂商要求公司提供自动转换开关的配套设备，如隔离开关等。公司主要委托其他低压电器专业企业进行生产，ODM 产品经贴牌、检验合格后向其采购。

公司根据技术标准、成本预算、企业诚信度等要求制定招标条件，从而积极物色专业、优质、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为确保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每两年与供应商签订一次框架协议，约定委托加工的内容、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委托加工的程序、产品质量、产品价格、货款结算及运输等。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供应中心完成。年初，供应中心根据全年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编制全年原材料供应计划，制定全年的材料采购预算以及外协加工计划。日常经营中，供应中心再根据现有库存水平和订单需求情况提交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通知各相关供应商供货。

公司对材料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及标准，以保证质量，控制成本为原则，对采购中心有着严格的价格、质量、技术要求。为达到这个要求，由技术总监牵头，

质检部、财务部积极配合，各涉及部门有专人共同参与成立质量价格小组。各部门分工如下：技术部根据设计要求，提出标准采购要求，质检部负责把控产品质量，采购中心专人负责挑选具有价格竞争力的原材料配件商。同时，为防止公司采购方面出现风险，公司制定了《采购质量管理制度》，从制度方面对采购环节进行约束和管制，不仅提高公司采购效率，更有效降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在生产计划调配方面，公司采取“储备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对于公司销量占比较高、需求较大的常规产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库存量由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营销部的销售预测，并辅助以库存目标上下限来调节；此外，公司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由生产部门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主要采取外协加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采用自有的核心技术，负责产品设计、组装、检验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生产，其余零部件由标准件厂商和定制件厂商提供。为实现产品高性能、高品质的要求，公司对定制件供应商进行了严格有效的把控。公司在与定制件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中，对定制件产品所使用的各种金属、塑料原材料提出了品质要求，并对部分定制件的一些关键、主要部件的材质指定品牌和型号。此外，部分成套设备厂商要求公司提供自动转换开关的配套设备，如隔离开关等，公司主要采用 ODM 的生产模式，委托其他低压电器专业企业按照订货合同继续生产。ODM 产品经贴牌、检验合格后，作为自动转换开关的配套设备连同自动转换开关销售给成套设备厂商。

3、销售模式

公司属于低压电器专业制造商，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自动转换开关系列（ATSE）和电气火灾监控设备系列。作为低压电器行业的专业化公司，公司从事该行业 15 年，经历了行业的疯狂扩张器和周期性低潮期，“韩光型开关”经受住了来自行业以及客户的考验，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市场认可度。公司主要通过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自动转换开关及电气火灾报警系统销售给下游的成套企业以及商业地产等项目实现盈收并创造利润。目前，公司采取分销（经销商模式）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在主要的区域设立了区域办事处，主要

负责落实营销策略、政策和计划，直销客户，反馈产品销售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并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

(1) 分销模式：公司结合各区域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等要素，以区域为单元进行授权分销。公司通过严格授权、统一指导实现对经销商的管理，逐步建立以区域办事处为核心、经销商为平台的营销网络。通常公司每两年与经销商签订一次经销协议，约定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市场管理、价格、订货及结算、运输、知识产权等。

(2) 直销模式：公司直销模式下的客户群体主要为ODM客户（目前仅有惠州海格一家）和成套设备厂商。对于惠州海格，公司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对包装、交付、价格和付款、数量、知识产权等条款进行了约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对惠州海格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9.81%、24.37%和28.48%。此外，通过直接拜访客户或者客户主动询价等方式，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

此外，公司2015年成立电子商务部，目前正逐步建立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从而更进一步细化销售分布，使公司今后完成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搭建了较为稳固且合理的销售体系，形成了较大覆盖面积的销售网络。

(3) 公司直销和分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及其时点，结合分销的终端销售客户情况说明销售的真实性

公司分销、直销两种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均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转换开关的生产、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时点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配送，在产品运抵客户或委托方指定客户后，以签章、回执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产品验收，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确认应收委托方或客户款项。符合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公司与分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按照采购订单金额最终确定，收入确定时点以产品运抵分销商，取得签章、回执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产品验收，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不存在代理销售情形。实质上，公司分销商也属于公司的最终客户，无论分销商是否将产品最终转手卖出，若非产品质量问题，分销商均不得要求公司退货。报告期内，公司分销销售回款情况较好，销售真实可信。

(4) 公司直销和分销模式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信用政策及其结算政策、利益分配机制以及不同模式下的客户数量，收入、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分销客户包括江苏嘉顿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双泰电气有限公司等 5-7 家单位，直销客户包括 ODM 客户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及其他 230 余家单位。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按照采购订单金额最终确定；与 ODM 客户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按照订单金额最终确定；其他直销商合同金额按照实际订单金额确定。

公司与不同销售模式客户的销售定价均适用市场竞争价格，但为保证分销商的合理利润，对分销商的价格通常会适当下浮，同时公司对 ODM 客户的定价也有所下浮，故分销业务、ODM 客户业务的销售毛利率较一般直销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偏低。公司对客户通常的收款期限 3-4 个月，结算以银行结算为主、银票结算为辅。公司与客户间利益分配除正常商品销售外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

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情况如下表列示，无异常波动。

年份	项目	客户数	主营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分销	5	590.60	34.13%	310.43	280.17	47.44%
	直销商-ODM 客户	1	492.89	28.48%	287.86	205.03	41.60%
	直销商-其他	约 230	647.18	37.39%	285.68	361.49	55.86%
	合计	约 236	1,730.66	100.00%	883.97	846.70	48.92%
2014 年	分销	7	1,389.87	28.96%	715.12	674.74	48.55%
	直销商-ODM 客户	1	1,169.48	24.37%	676.71	492.77	42.14%
	直销商-其他	约 230	2,239.71	46.67%	978.63	1,261.09	56.31%
	合计	约 238	4,799.06	100.00%	2,370.46	2,428.60	50.61%
2013 年	分销	7	1,564.01	31.59%	829.93	734.08	46.94%
	直销商-ODM 客户	1	1,475.79	29.81%	855.42	620.37	42.04%

	直销商-其他	约 230	1,910.56	38.59%	863.19	1,047.37	54.82%
	合计	约 238	4,950.35	100.00%	2,548.53	2,401.82	48.52%

(5)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及管理机制以及各期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对于经销商的选择，公司会结合综合实力、营销战略、产品线的广度、宽度、深度以及相融度、产品的定位、目标客户群体等各种因素以及分销商所拥有的资源进行分析决策。对经销商考察结束后公司通常会与其签订年度经销协议、诚信承诺书。经销商的销售区域一般以经销商公司所在地为主，无特殊情况不得跨区域销售。合作价格以当地市场价格而定，一般每月进行结算。

经销商设立后，公司一般会安排业务经理驻当地协助经销商开拓市场。经销商按照签订的诚信承诺书必须尊重并接受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各项制度，并尽最大努力提升公司在区域的影响力；重视并发展与所有经销商合作的关系，和平共处，各司其域；尊重市场竞争的现实，愿意确立与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义务配合公司在本区域内进行维权打假工作。

公司对经销商的选择和管理机制透明、公开，不具有独占性，不具有对主要经销商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包括南京安士顿电气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嘉顿威尔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双泰电气有限公司、郑州德创电器有限公司、成都启感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浪凯贸易有限公司以及上海翰莎电器有限公司等，主要经销商分布在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河南省和四川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4、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 ATSE 研发 15 年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主要由产品研发部和质检部共同完成。产品研发部依据市场需要，进行设计和开发策划，从而形成设计和开发计划，包括设计和开发过程每一阶段的评审、验证和确认，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和权限，设计和开发计划由公司管理层审批后生效。生效后由研发部门制定新产品设计任务书，包括产品结构和图样、适用的法律法规、技术

协议以及其他必要的信息。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设计和开发计划进行评审、验证、确认，产品确认后由质检部进行型式试验和产品鉴定。开发过程中，产品性能、结构、图样等需要发生更改的，相关人员必须按照设计和开发的更改控制程序进行，经有关人员审批后方可执行。

公司经历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已形成稳定、成熟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公司依托自研的独立专利技术，充分发挥自动转换开关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的技术优势。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设计；并以产品带动服务，以服务促进产品销售，发展营销创新和研发协同配合的运营模式；并采取原材料自主采购，委托指定供应商进行加工制造，核心部分在公司内部生产，在进行产品总装、调试、试验检测和验收。公司通过此种模式，在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有效控制成本、提高产品的技术附加值，最终通过产品的销售来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转换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按照国家标准，低压电器包括适用电流在交流 1,000V、直流 1,500V 以下的电器线路中用于电能分配、电路连接、电路切换、电路保护、控制及显示的各类电器元件和组件，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低压电器行业。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低压电器行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长夜发展战略和规划、知道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低压电器产品质量监督；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性专业标准化工作技术组织，主要负责全国低压电器标准化技术共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低压电器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过低压电器分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低压电器分会等全国性行业协会及上海电器行业协会、温州电气行业协会等地方性行业协会，主要接受政府委托，住址制（修）订行业标准；住址制定自律性行规；组织和参于与行业统计、调查；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维护电力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协调会员关系等服务性工作；代表行业会员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意见和建议。

2) 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2001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要求对低压电器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为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的产品不得出厂、进口、销售；2007 年，国家认监委编制了《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进一步明确了低压电器强制性认证产品使用范围和界定标准；2014 年，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低压电器低压电器元器件》及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低压电器产品必须接受国家强制性 CCC 认证。

3) 主要政策

2006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发布的《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5〕44 号）；2006 年 2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

{2006}8号文) ; 2012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产业发展规划》；2013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等，明确提出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低压电器行业是受国家政策鼓励和扶持。

3、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低压电器行业是电器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60-70年代，国内低压电器产业初步形成，通过模仿国外产品设计出了第一代的低压电器产品，但绝大多数产品存在结构尺寸大、材料消耗多、性能指标不理想等缺点，此外国内的低压电器产品品种规格也很不齐全。1978-1990年，国内企业在第一代产品的基础上更新换代并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制造了第二代产品。相比于第一代产品而言，第二代产品技术指标明显提高，保护特性较为完善，产品体积明显缩小，已初步适应了下游成套设备厂商的要求。1990-2005年，国内企业又自行开发研制了智能化的第三代产品，其性能优良、工作可靠、体积小，具备了电子化、智能化、组合化、模块化和多功能化的特征，电磁技术和芯片技术的应用使得低压电器产品开始具备了智能化的功能。近些年，随着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以及微处理器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大量应用，网络化、可通信已经成为第四代产品最主要的特征之一。此外，第四代产品还具有高性能、智能化、小型化、功能扩展与提高、高可靠性、方便用户使用等特性。

目前，第一代产品已经被国家强制淘汰，第二代产品尚有少量生产，第三代产品是国内低压电器主流产品，第四代产品已经在西方发达国家逐步进行批量生产，国内处于领先的低压电器制造厂商也在进行技术攻关。

(2) 低压电器行业的产品分类

低压电器的应用与电力的使用密不可分，电力的生产与使用一般经过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环节，低压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低压配电与用电控制系统两个环节。

低压电器的种类繁多，按用途主要分为配电电器、终端电器、控制电器等。配电电器主要应用于电流的接通、分断，能在线路或用电设备发生短路、过载、

欠压等故障时切断电路，从而起到对线路和设备的保护作用，产品主要包括自动转换开关、框架断路器、隔离开关、熔断器；终端电器主要应用于线路末端，起保护、控制、指示信号、计量等作用，主要产品包括小型断路器、小型漏电断路器等；控制电器则是在矿山、石化等领域内完成各种电动机的启动、调速、正反转、制动等各种控制的低压电器，包括各种继电器、软启动器、变频器等。

（3）低压电器行业的下游客户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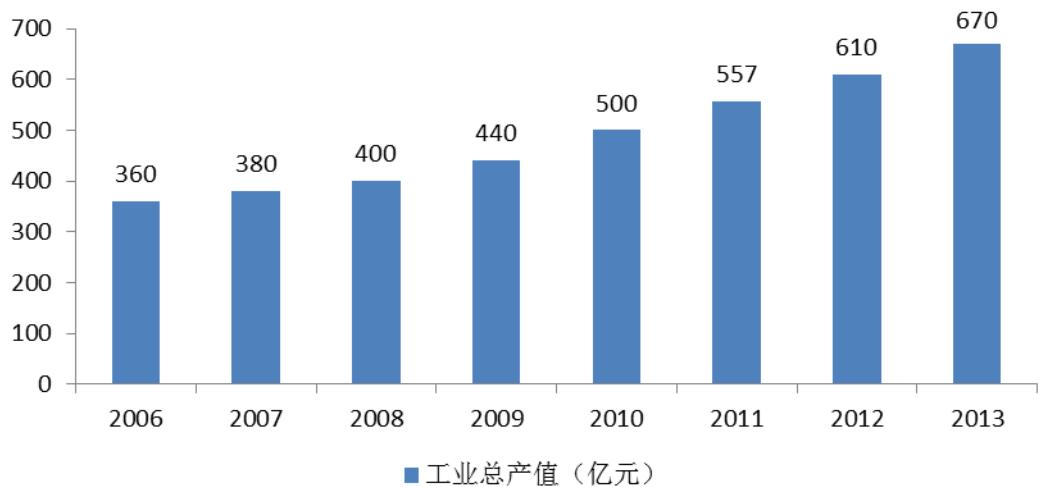
低压电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工厂、商场、住宅等工业、商业用建筑中的配电系统，电网的配套设施，以及电控制部件中，这些行业的客户对产品质量及性价比要求较高。低压电器的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都会建立较为严格的供应商筛选标准和筛选体系，一般从最初的接触到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需要较长的时间。期间客户会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考评，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工艺、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实力。一般来说，由于行业的特征，电信、电力、冶金等工业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更为严苛，从而形成的合作关系也更为稳定。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

1、低压电器行业总体市场容量

低压电器作为国民经济中的基础资本品，广泛应用于生产和居民生活中，其在电能传输过程中的不少替代性决定了决定了低压电器具备了稳定的市场需求。在经济持续增长和电力总装机容量高速增长的背景，低压电器市场维持了快速增长。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的统计，国内 2001-2012 年低压电器行业年复合增长率在 12%左右。随着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工业生产及总体消费，特别是城镇人口快速增长拉动发电量和用电量的增长。因此，受下游需求影响，低压电器产业近年来产值规模逐渐增长，2013 年我国低压电器产业工业总产值达到 670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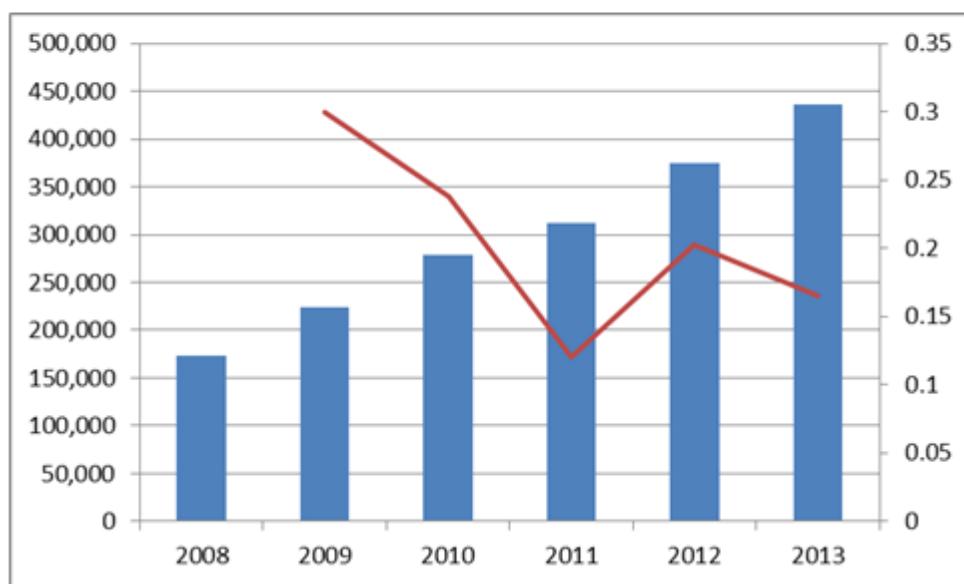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一般而言，固定资产投资的速度在总体层面上决定了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速度。近些年，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主要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带动，与工业投资、电力、建筑行业的投资紧密相关。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低压电器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十分广阔。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智能电网建设的逐步实施、新能源的广泛应用、环保门槛的提高，市场对高端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释放。

2008-2013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长率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图中的红线为固定资产增长率。

2、下游行业对低压电器行业的拉动作用

(1) 工业领域

工业领域是低压电器产品应用较为广泛的领域之一，近些年我国工业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2013年我国工业总产值达到210,689.42亿元，2005年到2013年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3.37%。

工业领域中，机械工业比重逐渐增加，我国目前已经成为世界机械工业大国，正逐渐走向机械工业强国，机械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将显著增强，密集使用低压电器产品的机械工业的发展将为低压电器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电力行业

电能的80%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低压电器的市场容量与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连。一般而言，每增加1万千瓦发电容量，约需要6万千件低压电器元件相配套。作为使用低压电器产品较多的行业，我国电力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低压电器的市场需求。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04-2012年中国发电总装机容量连续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年均新增装机容量近8,500万千瓦，远高于“十五”期间约4,600万千瓦的年均新增容量。2012年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1.45亿千瓦，预计2015年国内发电机装机容量将达到14.37亿千瓦左右，将超过美国而跃居世界第一。

2004-2012年全社会发电量和用电量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的统计，2012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49,59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67%。

十二五期间，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平均增长率为 8.5%左右，2015 年将达到 6.27 万亿千瓦时左右。

此外，考虑产品寿命、安全性、稳定性以及部分行业的特定要求等因素，低压电器产品的更新周期约为 5-8 年，因此低压电器产品存在稳定可持续的更新需求。

（3）电信行业

电信行业是低压电器行业中、高端产品使用最为重要的领域之一，由于电信行业的特定技术要求，电信客户往往对低压电器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有很高的要求，并且制定了非常严格的产品采购标准。

电信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行业，近年来其增长速度远远高于我国 GDP 的增长速度。2012 年我国电信行业着力建设网络基础设施，深入实施“宽带中国”工程，加快普及 3G 业务和应用，2013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2 年全国电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2 年全行业完成电信业务总量 12,984.6 亿元，同比增长 11.1%；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10,762.9 亿元，同比增长 9.0%；完成电信固定资产投资 3,613.8 亿元，同比增长 8.5%。随着我国金融、能源、电力、制造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对电信类产品的采购投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并明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试点工作；2013 年至制造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对电信类产品的采购投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2010 年 1 月 13 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并明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目标：2010 年至 2012 年重点开展广电和电信业务双向试点工作；2013 年至

2015 年，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全面实现三网融合发展。三网融合的逐步实施将给电信设备生产商带来巨大的市场，从而给作为重要配套产品的低压电器特别是中、高端低压电器生产企业带来新一轮商机。十二五规划纲要同时提出要

实现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构建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进物联网研发应用。

2012年11月8日中共第十八次代表大会报告和2013年3月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都明确提出，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信息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同时，伴随着中国城镇化、工业化浪潮，将在未来几年内为电信行业创造庞大的市场需求。

电信行业的高速发展和不断投入、电信产业规划的出台、三网融合的推出、以及物联网的初见端倪，都将对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特别是对于稳定性、可靠性要求较高的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的需求带来巨大的拉动作用。

（4）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业是终端电器集中使用的行业。房地产投资主要包括商品住宅投资、办公楼及营业用房投资及力度逐渐加大的保障性住房投资，其中商品住宅投资自2001年以来一直是房地产投资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01年至2012年，商品住宅投资占房地产总投资的70%左右，2008年12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31号）发布以来，保障性住房投资大幅增加。

①商品住宅市场

自2000年以来，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连续保持20%左右的增长幅度，从全国范围来看，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仍将保持对住宅的需求。目前我国城市化率为49.68%，预计未来20年内我国城市化率将达到65%，新增城镇人口4亿人，每年城市化资金投入将达到2万亿元左右，因此城市化的推进将会给房地产业带来一定的发展机遇。

②办公楼及营业用房市场

办公楼及营业用房投资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近五年办公及营业用房投资与GDP比重平均为1.89%。伴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办公楼及营业用房投资近十年来一直保持增长。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办公楼及营业用房市场将保持一定的增长趋势。

③保障性住房

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出以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建设规模就以每年倍增的速度扩大。2008年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仅为100多万套，2009年达到330万套，2010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模达到590万套。2011年全年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1,043万套，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432万套。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年全年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781万套，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601万套。

“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五年时间，我国将加快各类保障房建设，期间将新建各类保障性住房3,600万套，包括2011年1,000万套，2012年1,000万套，2013-2015年共1,600万套，同时将继续大力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的建设已经纳入“十二五”规划之中，而且这项工作将长期持续。

3、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企业众多，有超过1,500家生产企业，但其中绝大部分是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

就竞争格局而言，目前行业主要可区分为三类：（1）产品种类齐全，相互间进行全方位竞争的企业；（2）专注于若干子产品，参与行业局部竞争的企业；（3）无明显产品特点和优势的中小型企业。从数量上而言，第三类企业占绝大多数，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低压电器产品由于种类繁多，单一产品绝对市场容量较小，因此销量位于前列的均为提供齐全产品种类的制造商，如以正泰电器、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本土企业和以施耐德、ABB为代表的跨国企业。

本公司生产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1	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是施耐德电气公司在中国的第八家合资企业，建立于2000年11月，其厂房占地面积24,000平方米。公司于2001年4月正式开始营业，致力于生产multi9系列新品：C65小型断路器及漏电保护附件，安家®配电组合套装以及小康家系列配电箱。
2	深圳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致力于ATSE产品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

		中低压断路器系列、栓电源转换开关电器系列、工控消防水泵控制器系列、电气火灾监控系列等产品。
3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注册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是以低压隔离开关、隔离开关熔断器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等低压电器产品及电气火灾监控报警系列产品为主的专业研发、生产厂家。
4	扬州新菱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新菱电器有限公司为科技型民营股份制企业，创建于1999年。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扬州新菱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是专业研发、制造低压电器元件及电子产品的企业。

总体来讲，我国低压电器正经历一场变革。一方面得益于我国只能电网特别是配电网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另一方面则归功于我国新能源发电并网的逐年递增。我国低压电器市场正以每年30%的速度扩增，市场总体规模逐步扩大。此外，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为产业延伸提供了发展机会。低压电器行业的产品领域可向光伏逆变器、新能源控制与保护系统，分布式电源，储能设备，直流开关电器设备等领域扩展，并能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这一领域是低压电器行业新的重要经济增长点。

4、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①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由于低压电器中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技术及装备水平直接关系的电力系统的运行安全。因此，长期以来低压电器行业均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2001年6月23日，国家发改委、技术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其中第75项为“电网输送机安全保障技术”。另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鼓励有：电网改造与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与应用；分布式供电及并网技术推广应用等。

2014年7月8日，国家电网公布的《国家电网公司第一批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将“配电及用电技术”中“配电自动化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技术等”归为推广应用类技术。由此可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低压电器行业是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行业。

②电力工业快速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电力工业的发展是低压电器产品需求增长的重要推动因素。随着电力装机容量、发电量以及用电量的快速增长，将为低压电器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根据 2015 年国家能源局 1 月发布的《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14 年全社会用电量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为 1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8.7%。预计 2015 年全社会电力消费增长速度将比 2014 年有一定回升，全年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5.74-5.8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0%-5.0%；预计 2015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4.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5% 左右，这将为低压电器产品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

城市化和工业化是现代化建设的两大推进器。目前我国城市化率为 50% 左右，而发达国家的城市化率达到 70%。专家预测未来 50 年内我国将有 6 亿农业人口转入城市，占世界人口 1/5 的中国已正式进入了城市化的加速期。城市化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对房地产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设施也将随之增加，这些都必然将对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④出口需求增长

随着打了的国内企业走出国门，为我国低压电器行业开辟了国际市场。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东南亚、西亚、南亚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竞技和电力工业规模增长较快，对电力设备需求量大。我国电力设备的性价比高，尤其是在上述地区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出口量逐渐增大。

⑤环保要求和新能源产业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大力开发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是下一阶段中国能源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从用电增速、碳减排承诺、新兴产业规划等多个角度来看，新能源、低碳经济都是电气设备行业新的增长点。新能源和智能电网的大力开发将对可靠稳定的中、高端低压电器产品构成较大需求。

⑥产品升级换代

建设智能化电网已成为我国电力建设、电网乃至终端用户更新配备的动力，低压电器产品必须适应这种需求而进行升级，新一代低压电器产品从技术性能、

质量水平、工艺水平到可靠性水平都要达到当代国际先进水平，这一市场需求正在推动和促进着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①市场低端化

大部分低压电器企业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及国内市场，缺乏中高端产品营销渠道和属于自己的国际化渠道。致使企业即使有了好的新产品也难以推向国内中高端市场或国际市场，企业在全球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

②资金缺乏

我国民营企业缺乏良好的外部融资环境，如何通过资金融通和资本经营来加速企业的发展就成为当前民营企业面临的重要问题，这对资金密集型的制造业企业而言尤为明显。低压电器行业中大部分企业为民营企业，资金缺乏已成为低压电器行业企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

(3) 行业进入壁垒

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从业企业众多，绝大多数是进行同质化竞争的中小企业。极少数具备品牌、技术和销售网络优势的龙头企业战机的行业领导地位。随着行业发展和整合的大趋势下，这些龙头企业的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为新进取者构筑了较高的障碍和壁垒。总体来看，我国低压电器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技术壁垒

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目前形成了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本土企业共存的竞争格局。中国低压电器行业企业众多，新企业在进入低压电器行业中，面临市场上大量国内外的竞争者，目前行业内的第四代产品已具有高性能、智能化、小型化、功能扩展与提高、高可靠性、方便用户使用等特性，对技术的要求较高。

②品质壁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低压电器 低压电器元器件》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

低压电器产品的质量作出了严格要求，新的公司在进入行业时，面临着质量标准不能达标的风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电力建设水平的提高以及低压电器生产技术的不断更新，以智能化、可通信为主要特征的新一代低压电器将逐步占领市场份额。新一代产品除了具备高性能、电子化、模块化、组合化、小型化特征外，还实现了网络化的功能，使低压电器在产品功能方面实现了质的飞跃。在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国内企业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将携技术与管理优势继续大力扩张，行业竞争愈加多元化、更趋激烈。

2、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低压电器行业市场规模与电力、建筑等传统行业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直接影响这些传统行业的市场规模，从而对低压电器行业有重要影响。目前国内经济增长有所放缓，低压电器行业的增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环保政策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压力，政府不断规范市场准入，不符合环保规定的电子产品将被逐步替代，而作为电子配套产品的主要和关键装备部件，低压电器产品也将面临巨大挑战。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从业务规模上看，公司与整个低压电器行业该的知名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但在细分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竞争实力，公司市场定位为抵押电器附件制造行业的市场领导者，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致力于成为国内专业的低压电器附件配套供应商。

产品技术方面，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并在业内形成韩光型号的开关，并被市场所认可定为标准。而且，公司还是德国海格公司的供应商，与同业

的公司相比，公司在开发能力、产品种类、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等都具有一定优势。

目前，公司在 ATSE 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扬州新菱开关制造有限公司、沈阳斯沃电器有限公司、深圳泰永科技有限公司，规模相对其他附件厂商较大，均为非上市公司。其他开关附件厂规模较少，且基本无自主研发能力，主要以仿制为主，年销售额几百万不等，基本对公司业务不构成竞争态势。

公司所处细分低压电器附件制造行业在国内尚无上市公司，因此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销售数据。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的多年竞争经验，在自身所处的细分行业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公司通过吸收韩方股东的先进技术，结合多年的自主创新，已经掌握了自动转换开关生产的关键技术和工艺。公司参与了低压电器行业部分国家标准（GB/T14048.11-2002以及GB/T14048.11-2008）的制定。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27项专利，并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2、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拥有各类技术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36%，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及助理工程师28人，具有较强的团队研发和技术攻坚能力，为今后产品拓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参与起草了两大国标，分别为（GB/T14048.11-2002以及GB/T14048.11-2008），并且公司正与政府及高校洽谈合作实验基地，，这些研发实力帮助公司在产品品质、产品性能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工作，现已实施并获得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资格，公司产品取得了3C强制认证证书。

公司专门设置质检部，负责生产过程品质检验与监控，确保每道工序品质达到公司标准。公司定期召开质量会议，处理客户投诉和内部质量问题，对由于产

品问题引起质量异议、退货、索赔等质量事件严肃处理，组织制定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

4、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治理结构在实际运作中起到了相互制衡的作用。同时公司运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来管理企业，目前公司将经营和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信息集成起来，以成本为中心进行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进一步促进公司效益的提高。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多批量的生产，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5、营销渠道优势

目前，公司采取分销（经销商模式）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在主要的区域设立了区域办事处，主要负责落实营销策略、政策和计划，直销客户，反馈产品销售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并协助经销商进行市场开拓。

此外，公司 2015 年在商务部下成立全新的电子商务部，目前正逐步建立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从而更进一步细化销售分布，使公司今后完成线上线下无缝对接。

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搭建了较为稳固且合理的销售体系，形成了较大覆盖面积的销售网络。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自动转换开关系列产品的生产，在自动转换开关领域具有一定优势。但和国内低压电器综合性生产企业以及跨国公司相比，公司产

品较为单一，市场容量有限，经营风险相对较大。在代表更高稳定性、可靠性和先进性的高端产品市场中，跨国公司凭借技术及品牌优势占据了领先地位。

2、融资渠道单一

低压电器行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市场竞争非常充分，公司采购原材料、强化研发能力、提升工艺水平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企业更快的发展。目前公司正进一步增强产品的研发能力，加强技术与工艺改造，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然而较为有限的融资渠道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和长远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设监事一名。公司增资、减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董事会、总经理负责日常经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出资方式变更未履行相应的商务审批程序。

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商务部、市场营销部、供应中心、产品研发部、生产作业部、质检部、IT 部、财务部、党勤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

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4年8月2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了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钱莹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请王军为公司总经理，严明燕、安建珍为副总经理，钱泓妙为董事会秘书，邱国平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工作内容、负责人及其职责、职能部门及其职责等内容，从而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为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广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在未来经营中使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从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目前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的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以自动转换开关系列、火灾报警系统系列及智能化控制器系列为代表的电力电子元器件、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业务独立于各股东单位。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权利、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独立支配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双欢电气，实际控制人为钱莹、丁维珍夫妻，其中，钱莹、丁维珍分别持有双欢电气 90%、10% 股权。除此之外，钱莹、丁维珍分别持有无锡金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90%、10% 股权，钱莹任其执行董事。双欢电气、无锡金邦基本情况如下：

1、双欢电气

双欢电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双欢电气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低压电器、电器成套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冷作钣金、五金机械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双欢电气的主营业务为配电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电压高低通常分为 400V、10kV、35kV 等几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企业、商场、医院等（通常放置在配电室），配电柜由总开关柜、电容器主、副屏、出电柜四个柜体组成，电网输入的高压电经过变压器降压之后进入总开关柜，再由电容器主副、屏对电路进行补偿，最后通过出电柜分流接入各个用电区域。

经查阅韩光电器、双欢电气的客户、供应商，发现双欢电气与韩光电器生产所需原材料中，除个别通配型零件类似之外，基本不存在其他相同原材料和供应商；生产工艺方面，双欢电气与韩光电器所用设备并不相同；从产品用途方面，双欢电气与韩光电器的产品结构及用途有着明显的区别，故极少存在相同的客户。综上所述，双方在产品、供应商、客户方面均存在显著区别，两者不构成同业竞争。

2、无锡金邦

无锡金邦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钱莹，住所为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救生器械和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上

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钱莹、丁维珍夫妇共持有无锡金邦 100% 的股权。无锡金邦经营范围及生产的产品与韩光电器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没有重叠情况，两者不存在业务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韩国韩光

韩国韩光为公司参股股东，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的参股股东韩国韩光持有公司 44.44% 股份，韩国韩光为境外法人企业，经营项目为电气用品、配电柜和自动控制柜，自动调控装置，产业处理自动测控装备，电气施工承包。主营业务为配电柜的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在韩国境内销售，部分产品销往东南亚等地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产品销往境外，未来公司如果开拓境外市场，将会与韩国韩光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韩国韩光已与公司签订市场分割协议，协议约定：“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为注册在韩国的企业，双方协商一致均不得在对方注册地所在国家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产品销售；当在第三个国家或地区发生商业机会冲突时，韩国韩光不得损害公司合法的商业利益。韩国韩光承诺在中国境内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自身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者从事与甲方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及商品。”

2、南通韩光

南通韩光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吴国华，住所为南通市外环东路 86 号崇川区科技创业园（智慧谷）F 座二楼，经营范围为高低压元器件、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成套供配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调试（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电子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自动化装置的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南通韩光实际控制人为吴国华，韩光电器的参股股东韩国韩光持有其 40% 份额，2012 年 3 月 12 日，公司与南通韩光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许可南通韩光在部分产品上使用“韩光”商标。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3 月 26 日，南通韩光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经营范围由原来“高低压元器件、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成套供配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调试（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电子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自动化装置的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变更为“生产电气自动化设备、输配电电气设备、成套供配电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调试；电子应用转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自动化装置的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超声波带电检测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飞弧检测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从事照明电气的批发；进出口业务。另外，韩光电器原授权给南通韩光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终止，双方签署了终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

南通韩光并不具有生产与公司同种产品的技术及资质，一旦与公司终止商标许可协议，且变更了经营范围后，双方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3、韩光电工

韩光电工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柳起铉，住所为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工业园（西区），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高低压电器、电气成套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输配电电气设备，从事照明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双欢电气持有其 30.00% 股权；韩国韩光持有其 35.00% 股权。

韩光电工的经营范围中虽然包括生产电气成套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输配电电气设备，从事照明电器的批发等内容，但其主要从事电气开关设备的软件开发和制作。韩光电工目前租用公司的一间办公室作为办公场所，没有独立的生产设备，也没有委托其他单位从事相关生产。韩光电工经营范围与韩光电器存有差别，双方在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中均未有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双欢电气和韩国韩光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未来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4、无锡中翰

无锡中翰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志明，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 1 号，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钱莹、章广松、陈晓春合计持有 37% 的股权。

无锡中翰是双欢电气的经销商，虽然其经营范围中包括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等内容，但该公司主要销售高低压开关柜、PLC 控制柜、箱式变电站、PLC 控制柜，该公司没有独立的厂房，不从事任何生产，其销售的产品与公司产品没有交叉，两者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5、洛商投资

洛商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 亿元，法定代表人陆道君，住所无锡市洛社镇洛南大道西泽大厦，经营范围为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水电安装；金属制品、纺织品、机械产品、电气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洛商投资为韩光电器的控股股东双欢电气参股的企业，双欢电气持有洛商投资 5.7% 的股份。洛商投资的经营范围及生产的产品与韩光电器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没有重叠情况，两者不存在业务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6、洛商小贷

洛商小贷成立于 2010 年 0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法定代表人陆道君，住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 40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洛商小贷为韩光电器的控股股东双欢电气参股的企业，双欢电气持有洛商小贷 10%的股份。洛商小贷的经营范围及生产的产品与韩光电器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没有重叠情况，两者不存在业务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7、无锡立盛

无锡立盛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丁力，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 1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家具、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立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丁维珍持有无锡立盛 30% 的股份。无锡立盛的经营范围及生产的产品与韩光电器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没有重叠情况，两者不存在业务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8、聚盛投资

聚盛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泓妙，住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 1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聚盛投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秘钱泓妙持有其 30.13% 的股权，总经理王军持有其 25.97% 的股权。聚盛投资的经营范围及生产的产品与韩光电器差别较大，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没有重叠情况，两者不存在业务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9、上海翰莎

上海翰莎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陆一明，住所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21 号 4 楼，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元器件、消防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军、钱莹、金光峰已将其分别持有的上海翰莎 35.00%、30.00%、20.00% 的股权转让予无关第三方，工商变更已完成，公司与上海翰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0、无锡浪凯

无锡浪凯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1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厚芳，住所无锡市北塘区北大街 32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分别持有的 9.8%、90.2%股权转让予无关第三方，工商变更已完成，公司与无锡浪凯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及未来的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 30 日，韩光电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6 月，公司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韩国韩光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公司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 (1) 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2) 本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具体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

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钱莹与董事、董事会秘书钱泓妙为父女关系，董事柳起铉与董事柳泳铉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柳起铉在公司仅担任董事职务，长期居住在韩国，与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也不领取薪酬。除此之外，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聘任）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3、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2014年8月27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钱莹	董事长	双欢电气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无锡中翰董事长	钱莹持股23.00%，并担任其董事长；章广松持股7.00%，并担任董事；陈晓春持股7.00%
		无锡金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同一控制的企业
		韩光电工董事	双欢电气持有30.00%股权；韩国韩光持有35.00%股权
		无锡金桥执行董事	公司的子公司
		洛商投资监事	双欢电气持有5.7%股权
		洛商小贷董事	双欢电气持有10%股权
钱泓妙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金光锋	董事	韩光电工董事、总经理	双欢电气持有30.00%股权；韩国韩光持有35.00%股权
柳起铉	董事	韩国韩光代表理事	公司股东
		韩光电工董事长	双欢电气持有30.00%股权；韩国韩光持有35.00%股权
柳泳铉	董事	南通韩光董事	韩国韩光持有40%的股权
章广松	监事会主席	无锡中翰董事	钱莹持股23.00%，并担任其董事长；章广松持股7.00%，并担任董事；陈晓春持股7.00%
张洁霞	监事	无	无
陈晓春	监事	无	无
王军	总经理	无锡金桥总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严明燕	副总经理	无	无

安建珍	副总经理	无	无
邱国平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钱莹	董事长	双欢电气	90.00%
		无锡中翰	23.00%
		无锡金邦	90.00%
		韩光电工	27.00%
柳起铉	董事	韩国韩光	44.75%
章广松	监事	无锡中翰	7.00%
陈晓春	监事	无锡中翰	7.00%
柳泳铉	董事	韩国韩光	1.76%

公司董事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韩光电器有限董事会成员为钱莹、柳在均、柳起铉、金光锋、张坚新。

2013年12月20日，韩光电器有限董事成员为钱莹、柳起铉、柳泳铉、金光锋、张坚新。

2014年8月27日，创立大会选举公司董事成员为：钱莹、柳起铉、金光锋、钱泓妙、柳泳铉。

2、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韩光电器有限监事为金政奎。

2013年12月20日，韩光电器有限监事变更为朱梦曦。

2014年8月27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洁霞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2014年8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章广松、陈晓春。

2014年8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广松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韩光电器有限总经理为柳泳铉。

2013年12月20日，韩光电器有限总经理变更为王军。

2014年8月27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军担任总经理，钱泓妙任董事会秘书，严明燕、安建珍任副总经理，邱国平担任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公司持续经营的障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0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无锡金桥	江苏无锡	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100.00%

(2)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年9月，韩光电器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无锡金桥100.00%的股权，最终持股比例100.00%，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 5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1,911.20	10,537,852.72	9,254,446.34
应收票据	9,179,200.00	5,770,000.00	3,915,322.00
应收账款	18,040,128.53	16,815,375.84	14,860,056.97
预付款项	254,139.00	219,362.00	369,235.00
其他应收款	73,137.30	100,254.29	991,568.05
存货	7,969,660.34	7,802,022.39	7,215,141.83
其他流动资产			645,756.58
流动资产合计	41,048,176.37	41,244,867.24	37,251,526.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046,995.07	8,403,989.97	8,458,027.51
无形资产	3,304,907.69	3,343,471.79	
长期待摊费用	283,646.97	354,548.52	978,152.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892.92	299,991.59	270,94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0,942.65	12,402,001.87	9,707,125.26
资产总计	53,089,119.02	53,646,869.11	46,958,65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6,336,942.98	3,321,468.75	5,540,513.72

预收款项	300,597.68	293,612.50	241,993.44
应付职工薪酬	774,003.88	1,591,695.74	1,403,143.85
应交税费	686,343.39	917,144.78	513,289.90
应付利息	8,904.11	19,726.03	
应付股利			219,820.68
其他应付款	534,549.00	8,300.00	257,961.72
流动负债合计	13,641,341.04	16,151,947.80	8,176,723.31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3,641,341.04	16,151,947.80	8,176,723.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69,577.45
资本公积	12,870,887.60	12,870,887.60	2,538,899.95
盈余公积	442,411.27	442,411.27	1,290,500.53
未分配利润	6,134,479.11	4,181,622.44	32,882,95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47,777.98	37,494,921.31	38,781,928.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47,777.98	37,494,921.31	38,781,928.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89,119.02	53,646,869.11	46,958,652.0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335,812.31	48,026,259.66	49,564,855.39
其中: 营业收入	17,335,812.31	48,026,259.66	49,564,855.39
二、营业总成本	14,989,351.54	38,670,933.05	39,339,650.50
其中: 营业成本	8,855,429.51	23,713,564.50	25,485,34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823.09	519,388.92	470,227.87
销售费用	1,138,730.46	3,813,561.83	3,491,239.47
管理费用	4,238,662.69	10,105,072.11	9,769,422.20
财务费用	133,386.30	552,788.02	-239,692.66
资产减值损失	425,319.49	-33,442.33	363,107.5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6,460.77	9,355,326.61	10,225,204.89
加：营业外收入	5,700.21	14,500.00	85,250.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848.96
减：营业外支出	5,665.23	119,848.00	169,66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28.60	86,782.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6,495.75	9,249,978.61	10,140,794.87
减：所得税费用	393,639.08	1,588,475.30	1,801,738.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2,856.67	7,661,503.31	8,339,0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52,856.67	7,661,503.31	8,339,056.2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52,856.67	7,661,503.31	8,339,0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856.67	7,661,503.31	8,339,05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38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38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0,182.49	41,292,316.77	39,827,903.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3,42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30.62	131,043.91	351,508.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0,913.11	42,476,786.40	40,179,41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0,714.13	20,105,539.68	15,165,79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3,418.78	7,665,281.53	8,155,73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34,793.09	6,785,521.76	7,944,32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736.97	6,182,780.60	5,047,40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3,662.97	40,739,123.57	36,313,26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0.14	1,737,662.83	3,866,14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0	120,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000.00	120,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0.00	934,882.80	1,703,563.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0.00	3,984,882.80	1,703,56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0.00	-3,926,882.80	-1,583,00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291.66	6,527,373.65	1,9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2,291.66	6,527,373.65	1,9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291.66	3,472,626.35	-1,9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5,941.52	1,283,406.38	358,134.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37,852.72	9,254,446.34	8,896,31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1,911.20	10,537,852.72	9,254,446.34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股本	2015年1-5月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870,887.60				442,411.27		4,181,622.44		37,494,921.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2,870,887.60	-	-	-	442,411.27	-	4,181,622.44	-	37,494,921.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952,856.67	-	1,952,85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52,856.67		1,952,856.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870,887.60	-	-	-	442,411.27	-	6,134,479.11	-	-	39,447,777.9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577.45				2,538,899.95				1,290,500.53		32,882,950.79		38,781,92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69,577.45	-	-	-	2,538,899.95	-	-	-	1,290,500.53	-	32,882,950.79	-	38,781,92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930,422.55	-	-	-	10,331,987.65	-	-	-	-848,089.26	-	-28,701,328.35	-	-1,287,00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3,287.92						7,661,503.31		4,948,21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6,957.75	-	-	-	-	-	-	-	-	-	-528,265.06	-	-735,222.8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206,957.75									-528,265.06			-735,222.8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42,411.27	-	-5,942,411.27	-	-	-5,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2,411.27		-442,411.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000.00			-5,500,000.00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37,380.30	-	-	-	13,045,275.57	-	-	-1,290,500.53	-	-29,892,155.34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8,137,380.30				13,045,275.57			-1,290,500.53		-29,892,155.3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870,887.60	-	-	-	442,411.27	-	4,181,622.44	-	-	37,494,921.31
----------	---------------	---	---	---	---------------	---	---	---	------------	---	--------------	---	---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577.45				2,668,709.92				1,290,500.53		26,537,557.69			32,566,34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69,577.45	-	-	-	2,668,709.92	-	-	-	1,290,500.53	-	26,537,557.69	-	-	32,566,34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9,809.97	-	-	-	-	-	6,345,393.10	-	-	6,215,58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809.97						8,345,393.10			8,215,583.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2,000,000.00	-	-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4、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9,577.45	-	-	-	2,538,899.95	-	-	-	1,290,500.53	-	32,882,950.79	-	38,781,928.72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05,163.18	10,046,128.12	8,996,574.20
应收票据	8,150,000.00	5,130,000.00	3,585,322.00
应收账款	17,770,142.63	16,202,835.54	14,372,949.55
预付款项	235,954.00	217,922.00	358,432.00
其他应收款	69,400.00	49,450.00	948,818.05
存货	7,570,349.54	7,295,415.94	6,486,009.71
其他流动资产			645,756.58
流动资产合计	38,701,009.35	38,941,751.60	35,393,862.0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875,612.03	2,875,612.03	
固定资产	7,799,972.69	8,088,397.48	7,989,739.88
无形资产	3,304,907.69	3,343,471.79	
长期待摊费用	121,396.99	147,229.09	662,66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503.72	280,860.91	260,48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02,893.12	14,735,571.30	8,912,894.25
资产总计	53,203,902.47	53,677,322.90	44,306,756.3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7,006,327.72	3,717,878.93	5,904,866.59
预收款项	300,597.68	293,612.50	241,993.44
应付职工薪酬	697,531.50	1,531,963.00	1,350,306.00

应交税费	596,536.64	810,842.16	367,014.43
应付利息	8,904.11	19,726.03	-
其他应付款	534,549.00	8,300.00	244,733.33
流动负债合计	14,144,446.65	16,382,322.62	8,108,913.7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4,144,446.65	16,382,322.62	8,108,913.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69,577.45
资本公积	12,870,887.60	12,870,887.60	-
盈余公积	442,411.27	442,411.27	1,290,500.53
未分配利润	5,746,156.95	3,981,701.41	32,837,76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059,455.82	37,295,000.28	36,197,842.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203,902.47	53,677,322.90	44,306,756.34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240,375.75	47,490,338.94	48,436,539.71
减: 营业成本	9,271,628.64	25,178,037.23	25,908,10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451.76	461,755.05	424,667.89
销售费用	1,138,730.46	3,813,561.83	3,491,239.47
管理费用	3,927,725.04	9,111,084.13	8,307,665.63
财务费用	133,369.46	552,722.88	-239,465.71
资产减值损失	484,285.38	-68,135.94	343,989.7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6,185.01	8,441,313.76	10,200,337.59
加: 营业外收入	5,700.21	8,500.00	76,050.4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6,848.96
减: 营业外支出	5,452.07	117,644.36	169,095.5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782.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6,433.15	8,332,169.40	10,107,292.50
减：所得税费用	341,977.61	1,353,665.95	1,788,541.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4,455.54	6,978,503.45	8,318,751.4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4,455.54	6,978,503.45	8,318,751.4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23,895.16	39,986,583.10	38,375,40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3,425.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85.44	112,759.48	341,31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24,580.60	41,152,768.30	38,716,720.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5,780.64	21,434,352.46	15,914,854.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3,726.65	6,763,441.69	6,843,716.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41,334.99	5,945,911.99	7,330,10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1,511.60	5,972,090.74	4,596,25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22,353.88	40,115,796.88	34,684,93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26.72	1,036,971.42	4,031,78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0	120,5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000.00	120,5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00.00	879,417.50	1,685,81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00.00	3,929,417.50	1,685,81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00.00	-3,871,417.50	-1,565,253.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291.66	6,116,000.00	1,9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22,291.66	6,116,000.00	1,92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291.66	3,884,000.00	-1,9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5.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0,964.94	1,049,553.92	541,530.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6,128.12	8,996,574.20	8,455,04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163.18	10,046,128.12	8,996,574.20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5年1-5月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870,887.60				442,411.27	3,981,701.41	37,295,00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	-	12,870,887.60	-	-	-	442,411.27	3,981,701.41	37,295,00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764,455.54	1,764,45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4,455.54	1,764,455.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870,887.60	-	-	-	442,411.27	5,746,156.95	39,059,455.82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4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577.45								1,290,500.53	32,837,764.57	36,197,84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69,577.45	-	-	-	-	-	-	-	1,290,500.53	32,837,764.57	36,197,842.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930,422.55	-	-	-	12,870,887.60	-	-	-	-848,089.26	-28,856,063.16	1,097,15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4,387.97					6,978,503.45	6,804,115.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6,957.75	-	-	-	-	-	-	-	-	-	-206,957.75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206,957.75												-206,957.75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442,411.27	-5,942,411.27	-5,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2,411.27	-442,411.2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00,000.00	-5,5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137,380.30	-	-	-	13,045,275.57	-	-	-	-	-1,290,500.53	-29,892,155.3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18,137,380.30				13,045,275.57					-1,290,500.53	-29,892,155.34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	-	12,870,887.60	-	-	-	442,411.27	3,981,701.41	37,295,000.2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201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9,577.45								1,290,500.53	26,519,013.08	29,879,09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年初余额	2,069,577.45	-	-	-	-	-	-	-	1,290,500.53	26,519,013.08	29,879,091.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318,751.49	6,318,751.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18,751.49	8,318,751.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 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9,577.45				-	-	-	-	1,290,500.53	32,837,764.57	36,197,842.55

4、最近两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均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

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

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三）应收款项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与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具体计提标准。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按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

1、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 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 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

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40 年
软件	1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
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从事转换开关的生产、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根据与客户
签订的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配送，在产品运抵客户或委托方指定客
户后，以签章、回执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产品验收，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
现，同时确认应收委托方或客户款项。

2、提供劳务收入

(1) 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
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
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二）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

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2、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30.66	99.83%	4,799.06	99.93%	4,950.35	99.88%
其他业务收入	2.92	0.17%	3.56	0.07%	6.13	0.12%
合计	1,733.58	100.00%	4,802.63	100.00%	4,956.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其大部分为生产销售自动转换开关和火灾报警系统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均由国内销售产品实现，公司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废料清理及其他收入。

公司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确认的交货期安排产品配送，在产品运抵客户或委托方指定客户后，以签章、回执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产品验收，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确认应收委托方或客户款项。上述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收入的一般确认原则：公司在已将产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使用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00.80	63.61%	2,978.55	62.07%	3,068.46	61.98%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445.94	25.77%	1,199.94	25.00%	1,487.01	30.04%
华中地区	52.31	3.02%	242.32	5.05%	140.00	2.83%
华北地区	70.46	4.07%	182.77	3.81%	109.70	2.22%
西南地区	62.57	3.62%	160.11	3.34%	141.64	2.86%
西北地区	1.50	0.09%	28.64	0.60%	2.86	0.06%
东北地区	-	-	6.73	0.14%	0.68	0.01%
合计	1,730.66	100.00%	4,799.06	100.00%	4,950.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来自国内市场，其中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公共、民用建筑行业在华东华南地区较为集中所致，2014 年，公司在华中、华北、西南和西北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公司在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的市场趋于饱和，公司计划逐步拓展其他区域造成。另外，运输费用的考虑也对产品的销售范围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华东区域和华南区域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92.02%、87.07% 和 89.38%，随着公司积极扩展其他销售区域，上述两个主要销售区域收入占比总体处于下降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动转换开关	1,637.27	94.60%	4,529.90	94.39%	4,830.26	97.57%
火灾报警系统	93.39	5.40%	257.64	5.37%	78.47	1.59%
其他产品	-	-	11.53	0.24%	41.63	0.84%
合计	1,730.66	100.00%	4,799.06	100.00%	4,950.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类自动转换开关和火灾报警系统销售实现的收入，其中自动转换开关产品包括自动转换开关 N、N2、T、Q 系列、自动转换开关 Q8 系列、自动转换开关 TN3 系列等产品。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自动转换开关收入分别为 4,830.26 万元、4,529.90 万元和 1,637.27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7.57%、94.39% 和 94.60%，为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自动转换开关销售收入及其占比略有下滑，主要原因系由于 2014 年是公司新老产品的转换年，客户对新产品还在磨合期，导致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自动转换开关的产品收入有所降低；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2013 年成功开发出的火灾报警系统的新产品，成为公司新的收入来源，目前公司正在完善火灾报警系统生产技术并积极进行推广，其收入的增长也对自动转换开关的收入占比造成了一定影响。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3.30	86.35%	2,057.80	86.81%	2,302.35	90.34%
直接人工	50.83	5.75%	186.08	7.85%	141.70	5.56%
制造费用	69.83	7.90%	126.58	5.34%	104.49	4.10%
合计	883.97	100.00%	2,370.46	100.00%	2,548.53	100.00%

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分别为 2,548.53 万元、2,370.46 万元和 883.97 万元，呈现一定的波动性。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例中直接人工成本相较 2014 年偏低，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直接人工成本中含年终奖，而 2015 年 1-5 月直接人工成本中不含年终奖，导致直接人工成本比例偏低，公司 2015 年的年终奖要到年底根据经营情况、完成目标情况确定发放金额。2014 年直接人工成本比例相较 2013 年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人员增加且下半年公司开始实行绩效工资制度，导致直接人工成本比例偏高；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例中直接材料成本较后两期比例偏高，主要原因是 2013 年材料采购单价较高；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比例中制造费用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是加工费的增加。

4、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自动转换开关	779.98	47.64%	2,209.86	48.78%	2,317.81	47.99%
火灾报警系统	66.72	71.44%	215.58	83.68%	67.86	86.48%
其他产品	-	-	3.15	27.34%	16.15	38.81%
合计	846.70	48.92%	2,428.60	50.61%	2,401.82	48.52%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8.52%、50.61%和48.92%。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高，主要为自动转换开关销售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铜排、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较2013年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采购管理，通过增加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多家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比价等方式，提高了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效地降低了产品的采购成本，导致自动转换开关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1-5月公司的原材料价格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发的产品火灾报警系统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符合2013年5月国家新推出的产品认证要求，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新添加了相关模块，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导致其产品毛利率有所降低。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733.58	4,802.63	4,956.49
营业成本	885.54	2,371.36	2,548.53
营业利润	234.65	935.53	1,022.52
利润总额	234.65	925.00	1,014.08
净利润	195.29	766.15	833.9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56.49万元、4,802.63万元和1,733.58

万元（年化 4,160.59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对自动转换开关的需求量造成了一定影响。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略有下降，虽然 2014 年的营业成本也有所下降，但是，2014 年公司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上都增加了费用支出，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有所下降，从而使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 2013 年亦有所下降。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较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民用建筑行业，每年 1-3 月农历春节基建行业都会停工放假，且下游行业客户的经济行为较为特殊，其对公司的产品的需求和采购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在上半年进行投入预算立项，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使得下半年产品需求相对上半年更为旺盛。因此，公司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收入主要集中在 4-12 月。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增长率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3.87	6.57%	381.36	7.94%	9.23%	349.12	7.04%
管理费用	423.87	24.45%	1,010.51	21.04%	3.44%	976.94	19.71%
财务费用	13.34	0.77%	55.28	1.15%	-	-23.97	-0.48%
合计	551.08	31.79%	1,447.14	30.13%	11.14%	1,302.10	26.27%

注：上表中“占比”系指费用项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302.10 万元、1,447.14 万元和 55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27%、30.13% 和 31.7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下降趋势，而期间费用总额总体上呈增长态势。

其中销售费用 2014 年占比较 2013 年有所提升，系增加销售人员和销售人员薪酬所致。2015 年 1-5 月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系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6.19	137.48	97.15
招待费	18.02	90.98	118.27
差旅费	14.40	61.98	48.00
运杂费	20.29	49.86	49.93
质保费	4.97	35.69	33.04
广告费	-	5.36	2.74
合计	113.87	381.36	349.12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薪酬、招待费、运杂费、质保费、差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招待费占比相对较高。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长了 9.23%，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市场营销，增加销售人员和提高了销售人员的薪酬水平导致职工薪酬增加较多；招待费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费用支出管理，减少了不必要的费用支出。

2015 年销售费用（年化后 273.29 万元），较 2014 年大额较少，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集中在 4-12 月，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8.17	242.15	225.95
研发费	133.01	294.59	344.95
折旧及摊销	28.46	117.41	31.64
房租	66.08	99.24	107.03
中介服务费	19.27	98.63	41.7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9.02	31.00	30.53
汽车运营费	9.75	30.83	49.57
招待费	10.17	20.47	27.75
办公费	4.33	19.64	43.21
税金	9.38	15.09	6.47
其他	16.24	41.46	68.05
合计	423.87	1,010.51	976.94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研发费、折旧及摊销费、房租费、中介服务费等，其中职工薪酬、研发费等占比较高。

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了3.44%，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积极推动新三板挂牌公司而增加中介咨询费支出，以及公司受让原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而将未摊销完毕的土地租赁费一次性进行摊销，导致2014年公司的管理费用总体上有所增加。2015年1-5月公司管理费用年化后(年化后1,017.29万元)，与2014年度管理费用基本持平。

2013年、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44.95万元、294.59万元和133.01万元(年化后319.2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6%、6.13%和7.67%，2014年研发费用较2013年研发费用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开发火灾报警系统，研发力度投入较大，随着火灾报警系统产品的开发完毕并投入市场，公司的研发费用有所减少。而在火灾报警系统产品研发完毕之后，公司于2015年建立了新的研发项目，公司在2015年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当中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一方面可加强公司在专业领域的技术优势，另一方面新产品作为新的利润点，可实现产品的多样性，弥补公司目前产品单一的短板。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3.97万元、55.28万元和13.34万元。2014年公司的财务费用较2013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2014年公司增加短期借款1,000万元，相应的增加利息支出所致。2015年1-5月财务费用年化后(年化后32.01万元)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年初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三) 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56	-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57	0.85	0.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5.78	-0.6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1.5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9.84	-4.90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0.51	27.80	-7.03
减:所得税影响	0.08	-0.67	-0.9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0.43	28.47	-6.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4.86	737.68	839.9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6.07 万元、28.47 万元和 0.43 万元，其中 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当期的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其中，公司 2014 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内容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应收账款	南通荣盛电器有限公司	催收回款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0.88	0.88
其他应收款	上海航宇自动化工程公司	无需支付的减资款转回	账龄较长，收回可能性较小	20.70	20.70
合计		-	-	21.58	21.58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回了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南通荣盛电器有限公

司货款 8,800.00 元，故转回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3 年 12 月 20 日，韩光电器有限召开董事会，对上海航宇欠款 2.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6,957.75）作抽逃的出资进行减资处理，同意解除上海航宇的股东资格，并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3 月 10 日，惠山区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惠商初字第 0031 号），判决：确认韩光电器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故公司对以前年度已核销的应收上海航宇欠款做减资处理，同时转回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母公司) 25%(子公司)

2、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89	9.34	7.35
银行存款	547.31	1,044.45	918.10
合计	553.19	1,053.79	925.44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925.44 万元、1,053.79 万元和 553.19 万，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71%、19.64% 和 10.42%。其中，2015 年 5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500.5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7.92	577.00	391.53
合计	917.92	577.00	391.5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销售款结算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应收票据情况，亦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处于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因资金紧张而加大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销售款所致。

2、期末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5.66
合计	715.66

(三)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82.98	97.16	178.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1	2.84	58.01

合计	2,040.99	100	236.98
----	----------	-----	--------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6.79	96.91	135.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01	3.09	58.01
合计	1,874.80	100	193.26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83.50	96.41	97.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89	3.59	58.89
合计	1,642.39	100	156.3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47.23	78.03	77.36
1-2 年	282.09	14.23	28.21
2-3 年	77.03	3.88	23.11
3-4 年	42.68	2.15	21.34
4-5 年	25.00	1.26	20.00
5 年以上	8.95	0.45	8.95

合计	1,982.98	100	178.97
-----------	-----------------	------------	---------------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99.06	82.51	74.95
1-2年	228.01	12.55	22.80
2-3年	55.78	3.07	16.73
3-4年	25.00	1.38	12.50
4-5年	3.41	0.19	2.73
5年以上	5.54	0.30	5.54
合计	1,816.79	100	135.26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1.68	91.67	72.58
1-2年	94.50	5.97	9.45
2-3年	25.93	1.64	7.78
3-4年	4.75	0.3	2.37
4-5年	6.63	0.42	5.31
5年以上	-	-	-
合计	1,583.50	100	97.49

公司采取两种销售模式，分销模式下，公司的应收账款结算对象为经销商；直销模式下，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ODM客户和成套设备厂商。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75%以上，其中2013年末和2014年末分别为91.67%和82.51%，2015年5月末为78.03%，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整体情况较为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6.01 万元、1,681.54 万元和 1,804.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98%、35.01% 和 104.06%，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3.16%，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于 2014 年调整营销策略，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中小型客户较多，部分区域新拓展的中小客户的回款速度较往年有所减缓。

3、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南京新鹏程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5.22	15.22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济南同基电器有限公司	5.86	5.8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荐荣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4.97	4.97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徐州建行基建办	4.21	4.21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华东仪器仪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98	3.98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肥韩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6	3.76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华荣实业有限公司	3.43	3.43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债务人	16.58	16.58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01	58.01	100.00%	-

以上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系此类客户欠款账龄较长，公司经多次催讨，仍无法收回，公司认定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故对其 100%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42	1 年以内	14.96%	货款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91.30	1 年以内	4.47%	货款
		24.66	1-2 年	1.21%	货款

江苏嘉顿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77	1 年以内	5.82%	货款
无锡市浪凯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92.02	1 年以内	4.51%	货款
国电华丰（北京）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7.75	1 年以内	3.81%	货款
合计	-	709.94	-	34.78%	-

注：2015 年 5 月末公司存在应收股东单位双欢电气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双欢电气应支付无锡金桥的的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94.58	1 年以内	5.05%	货款
		100.79	1-2 年	5.38%	货款
		5.55	2-3 年	0.30%	货款
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1	1 年以内	8.61%	货款
国电华丰（北京）开关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1.12	1 年以内	7.53%	货款
郑州德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4	1 年以内	4.00%	货款
宁波市海曙双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8	1 年以内	3.75%	货款
合计	-	648.88	-	34.6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141.74	1 年以内	8.63%	货款
		32.36	1-2 年	1.97%	货款
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7	1 年以内	10.11%	货款
上海翰莎电器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125.42	1 年以内	7.64%	货款
宁波市海曙双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71	1 年以内	6.92%	货款
无锡市浪凯贸易有限公司	历史关联方	95.12	1 年以内	5.79%	货款

合计	-	674.33	-	41.06%	-
-----------	---	---------------	---	---------------	---

(四)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0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25.41	100.00%	21.94	100.00%	36.92	100.00%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25.41	100.00%	21.94	100.00%	36.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系预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及小部分原材料采购款等。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36.92万元、21.94万元和25.41万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的0.79%、0.41%和0.48%，占比均较小。

(五)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6	100	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7.76	100	0.45

(续)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66	100	1.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1.66	100	1.63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62	100	21.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计	120.62	100	21.46

2、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9	96.52	0.37
1至2年	0.15	1.93	0.02
2至3年	-	-	-
3至4年	0.12	1.55	0.06
4至5年	-	-	-
合计	7.76	100	0.45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7	59.80%	0.35
1至2年	2.65	22.73%	0.27

2至3年	-	-	-
3至4年	2.04	17.47%	1.02
4至5年	-	-	-
合计	11.66	100.00%	1.63

(续)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0	7.05%	0.42
1至2年	74.00	61.35%	7.40
2至3年	27.12	22.48%	8.14
3至4年	11.00	9.12%	5.50
4至5年	-	-	-
合计	120.62	100.00%	21.46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9.16 万元、10.03 万元和 7.3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11%、0.19% 和 0.14%，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代韩国股东韩国韩光支付的股利所得税、董事和内部职工的暂借款和备用金、保证金与押金等。

2014 年 12 月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末明显下降，系公司清理了关联方往来款、董事和内部职工的暂借款、代韩国股东韩国韩光支付的股利所得税等其他应收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柳泳铉	董事	60.00	1-2 年	49.74%	暂借款
金光峰	董事	27.00	2-3 年	22.38%	暂借款
		1.00	3-4 年	0.83%	
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	股东	14.00	1-2 年	11.61%	股利所得 税
李钟云	内部职工	10.00	3-4 年	8.29%	暂借款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5.50	1 年以内	4.56%	往来款
合计	-	117.50	-	97.41%	-

注：2014 年末公司存在应收股东单位双欢电气、董事金光峰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双欢电气应付无锡金桥的往来款、金光峰应付无锡金桥的暂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双欢电气与金光峰已将上述欠款归还。

4、其他应收款中对高管、职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高管、职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柳泳铉	董事	60.00	49.74%	暂借款
金光峰	董事	28.00	23.21%	暂借款
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	股东单位	14.00	11.61%	股利所得 税
李钟云	内部职工	10.00	8.29%	暂借款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5.50	4.56%	往来款
无锡韩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0	2.16%	往来款
王军	总经理	0.52	0.43%	备用金
合计	-	120.62	100.00%	-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高管、职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金光峰	董事	3.59	30.79%	备用金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单位	2.50	21.44%	往来款
合计		6.09	52.23%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高管、职工、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严明燕	副总经理	1.20	15.46%	备用金
其他员工	内部职工	6.29	81.06%	备用金、代垫社保金等
合计		7.49	96.52%	

公司关联方占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计收利息。经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虽未计收利息，但对公司日常经营、经营利润无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2013 年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无金融机构及民间借贷，未产生资金融资成本，关联方及职工占款以 2013 年末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0% 框算，年利息约 7.24 万元，金额较小，虽未计收利息，但对公司日常经营、经营利润无重大影响。2014 年以来，公司积极清理关联方占款。经清理，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关联方占款对公司日常经营、经营利润无重大影响；截至 2015 年 5 月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及时费用化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72		431.72	430.16		430.16	356.99		356.99

在产品	86.30		86.30	77.28		77.28	78.53		78.53
产成品	278.95		278.95	272.76		272.76	285.99		285.99
合计	796.97		796.97	780.20		780.20	721.51		721.51

公司采用“储备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订框架协议，合同金额按照采购订单金额最终确定；与ODM客户惠州海格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期限2013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40日，合同金额按照订单金额最终确定；其他直销商合同金额按照实际订单金额确定。对于公司销量占比较高、需求较大的常规产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库存，库存量由生产部门根据市场营销部的销售预测，并辅助以库存目标上下限来调节；此外，公司根据客户多样化的需求，由生产部门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的采购主要由供应中心完成。年初，供应中心根据全年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编制全年原材料供应计划，制定全年的材料采购预算以及外协加工计划。日常经营中，供应中心再根据现有库存水平和订单需求情况提交采购申请，经审批后通知各相关供应商供货。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需求，需要对不同规格的原材料与配件进行备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余额分别为721.51万元、780.20万元和796.9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36%、14.54%和15.01%。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存货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供应商管理，采用规模采购的模式，以达到降低采购价格的目的，从而提高了原材料的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无损毁、滞销存货。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在50%左右，毛利空间可观，预计产品售价足以补偿制造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不存在跌价的可能。报告期内及可以预见的期限内公司产品售价无大幅波动的迹象。综合考量，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大于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公司存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中，未有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64.58
合计	-	-	64.58

2013年，公司存在预缴企业所得税，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8月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自2013年1月1日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而公司2013年按照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导致2013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大于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公司将其转列该项目所致。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0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设备	5	10	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10	18.00

2、固定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1) 固定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91.08	-	-	791.08
机器设备	89.19	0.99		90.19
运输设备	198.22	-	-	19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21	2.81	-	92.02
合计	1,167.70	3.81	-	1,171.51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713.47	77.61	-	791.08
机器设备	88.03	1.16	-	89.19
运输设备	212.26	-	14.04	19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74.79	14.42	-	89.21
合计	1,088.56	93.19	14.04	1,167.70
2013 年度				
房屋建筑物	370.82	342.65	-	713.47
机器设备	53.85	34.18	-	88.03
运输设备	159.85	103.25	50.84	212.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67.65	22.41	15.28	74.79
合计	652.18	502.50	66.12	1,088.56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54.91	14.83		169.75
机器设备	41.16	4.55		45.72
运输设备	84.98	15.63		100.6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25	4.49		50.73
合计	327.30	39.50		366.81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21.86	33.05	-	154.91
机器设备	30.10	11.06	-	41.16
运输设备	54.63	38.15	7.79	84.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6.17	10.08	-	46.25
合计	242.75	92.34	7.79	327.30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102.32	19.54	-	121.86
机器设备	21.06	9.04	-	30.10
运输设备	67.13	33.25	45.76	54.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34	8.37	6.55	36.17

合计	224.85	70.21	52.30	242.75
-----------	---------------	--------------	--------------	---------------

(3) 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621.33	636.16	591.61
机器设备	44.47	48.03	57.93
运输设备	97.61	113.24	157.6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1.29	42.96	38.62
合计	804.70	840.40	845.8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末，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8.01%、15.66%、15.16%，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正常使用状态，且公司购建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原值由2013年初的652.18万元增加至2015年5月末的1,171.51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软件	10年	预计合理受益期限

2、无形资产分类明细如下:

(1) 无形资产原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329.60	-	-	329.60
软件	10.15	-	-	10.15
合计	339.75	-	-	339.75

(2)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4.81	3.43	-	8.24
软件	0.60	0.42	-	1.02
合计	5.41	3.86	-	9.26

(3) 无形资产净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21.36	324.79	-
软件	9.13	9.55	-
合计	330.49	334.35	-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万元

2015年5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	-	-	-	-
装修费	35.45	0.67	7.76	-	28.36
合计	35.45	0.67	7.76	-	28.36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66.27	-	0.80	65.47	-
装修费	31.55	18.60	14.69	-	35.45
合计	97.82	18.60	15.49	65.47	35.45
2013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67.87	-	1.60	-	66.27

装修费	-	32.45	0.90	-	31.55
合计	67.87	32.45	2.50	-	97.8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土地租赁费和装修费，2014年土地租赁费的其他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受让原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租赁业务结束，而将未摊销完毕的土地租赁费一次性转入管理费用进行摊销。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9	30.00	27.09
合计	35.79	30.00	27.0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和相应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所得。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37.42	194.89	177.84
合计	237.42	194.89	177.8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无其他应计未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保证借款	500.00	1,000.00	-
合计	500.00	1,000.00	-

2014年1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钱莹与其配偶丁维珍、无锡蓝天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4年洛个保字001号），为该行在2014年1月7日起至2016年1月6日期间内向公司发放最高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4年1月7日至2016年1月6日。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保证借款500万自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借入，由无锡蓝天电子有限公司、钱莹、丁维珍提供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31.87	328.25	541.17
1至2年	0.10	-	9.38
2至3年	-	3.90	3.50
3年以上	1.73	-	-
合计	633.69	332.15	554.0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76%、20.56%和46.45%，主要系货物采购款和小额工程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供应商资金紧张，而公司因新增加短期借款1,000万元，流动资金较为充裕，公司较为积极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取得较低的采购价格所致。2015年5月末较2014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春节后大量对供应商进行采购形成了大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账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总额的97%以上，不存在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三）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28	27.39	22.22
1-2 年	15.78	-	0.61
2-3 年	-	0.61	1.36
3 年以上	-	1.36	-
合计	30.06	29.36	24.2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1.82% 和 2.20%，主要系公司对部分偶发性客户进行预收货款所致。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2015 年 1-5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83	279.78	361.40	69.22
(2) 社会保险费	-	12.62	12.16	0.46
(3) 职工福利费	-	15.26	15.26	-
(4) 住房公积金	-	1.21	1.21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3	16.17	17.90	6.6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27.72	26.60	1.12
合计	159.17	352.77	434.54	77.40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26	657.46	646.89	150.83
(2) 社会保险费	-	81.91	81.91	-
(3) 职工福利费	-	23.57	23.57	-
(4) 住房公积金	-	1.06	1.06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5	21.38	13.10	8.33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	55.84	55.84	-

合计	140.31	785.38	766.53	159.17
201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78	652.58	672.10	140.26
(2) 社会保险费	4.29	67.12	71.41	-
(3) 职工福利费	-	58.00	58.00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12	14.07	0.05
四、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65	42.33	44.98	-
合计	164.07	791.82	815.57	140.31

公司的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社会保险费，一般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相对较为稳定。2015年5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4年末和2013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5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不包含奖金所致。

（五）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5.30	47.94	3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	3.37	2.54
房产税	3.35	1.33	0.80
土地使用税	0.45	0.67	-
印花税	0.14	0.15	0.14
企业所得税	19.53	30.25	1.80
个人所得税	5.47	5.45	5.30
教育费附加与地方教育附加	1.77	2.41	1.82
地方基金	0.15	0.15	0.30
合计	68.63	91.71	51.33

报告期内，2014年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78.68%，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2013年8月5日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年企业进行汇算清缴时税务退还原多缴纳的所得税费用，企业冲抵调整2013年应交所得税额，导致2013年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低。

2015年5月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主要销售收入集中在4-12月，导致2015年5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减少较多。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62	-	25.00
1-2年	-	0.33	0.30
2-3年	0.33	-	-
5年以上	0.50	0.50	0.50
合计	53.45	0.83	25.8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3.15%、0.05%和3.92%，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租赁房屋为职工提供住宿产生的应计未付房租等。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	2,000.00	206.96
资本公积	1,287.09	1,287.09	253.89
盈余公积	44.24	44.24	129.05
未分配利润	613.45	418.16	3,288.30
股东权益合计	3,944.78	3,749.49	3,878.19

201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上海航宇自动化工程公司退出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5万美元减至22.5万美元。2014年3月10日，惠山区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4]惠商初字第0031号)，判决：

确认韩光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有效。以上减资事项经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股东、投资方地址、减资和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惠商资[2014]38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9]32684 号）批准。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资本 283.5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6 万美元。以上增资事项经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惠商资[2014]49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9]32684 号）批准。同时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瑞会外验 A（2014）第 189 号），对此次增资事宜予以审验确认。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原韩光电器有限公司股东双欢电器、韩国韩光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304.53 万元按照 1：0.6052 的比例折股为 2,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改制事项经无锡市商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商资[2014]535 号）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1999]32684 号）批准。

2013 年 7 月 10 日，韩光电器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从 2012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中提取 200.00 万元按照各自比例进行分配，决议均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通过。

2014 年 6 月 20 日，韩光电器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从 2013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中提取 550.00 万元按照各自比例进行分配，决议均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0% 通过。

七、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33.58	4,802.63	4,956.49
毛利率	48.92%	50.62%	4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资产收益率	5.07%	18.64%	23.3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56.49元、4,802.63元和1,733.58万元(年化后4,160.52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58%、50.62%和48.92%。相较2013年度，公司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自动转换开关的销售额有所降低，但随着公司2013年新开发的火灾报警系统产品的市场拓展，公司营业收入的整体降幅略小。另一方面，2014年公司铜排、漆包线等原材料价格较2013年有所下降，且公司加强了采购管理，通过增加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多家供应商同类产品价格比价等方式，提高了议价能力，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效地降低了产品的采购成本，导致自动转换开关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年化后较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4-12月。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良信电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5,570.56	68,384.92
毛利率	35.89%	3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2.10%	22.48%

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06，良信电器），是国内从事低压电器开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良信电器主要产品如下：终端电器产品主要包括小型断路器、小型直流断路器、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隔离开关、模数化插座、模数化终端、组合配电箱。配电电器产品主要包括塑料外壳式断路器、万能式框架断路器、自动转换开关电器。控制电器产品主要包括交流接触器、电子式过载继电器、切换电容器接触器、星-三角起动器、接触器式继电器、设备用断路器。

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第一、与良信电器相比，公司目前规模尚小，产品线较为单一，且公司主要专注于自动转换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技术升级不断降低成本，且具有中外合资企业的品牌优势，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

第二、良信电器业务规模大，产品类型较多，部分低技术含量电器产品毛利率较低，因此导致其综合毛利率较低。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良信电器相比，公司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良信电器基本接近，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则高于良信电器。主要原因系良信电器 2014 年上市，募集资金较大而降低其净资产收益率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59%	30.52%	18.30%
流动比率（倍）	3.01	2.55	4.56
速动比率（倍）	2.42	2.07	3.6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18.30%、30.52% 和 26.59%，流动比率分别为 4.56、2.55 和 3.01，速动比率分别为 3.67、2.07 和 2.42，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所致。2015 年 5 月末较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 5 末负债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所致。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良信电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6%	38.47%
流动比率（倍）	3.40	1.99
速动比率（倍）	2.92	1.51

可见，与良信电器相比，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升，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断下降，与良信电器的趋势相反，主要原因系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需要量越来越大，但企业的融资渠道有限，一般只能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而可比上市公司可以多渠道融资，特别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资本金较为充足，直接融资能力强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然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9	3.03	3.25
存货周转率(次)	1.12	3.16	3.9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3.03 和 0.99。公司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受下游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主要产品自动转换开关的销量降低，导致营业收入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中小客户的回款速度减缓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最终导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下降。公司 2015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1-3 月为公司收入的淡季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6、3.16 和 1.1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对应的营业成本也随之降低所致。

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良信电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8	9.37
存货周转率(次)	5.31	5.0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良信电器同期值。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的货款较小导致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而良信电器以票据结算的货款较大导致其应收款中余额相对较小所致。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低于良信电器同期值，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生产方面并不完全是以销定产，而且为了应对农历春节的假期，会在年底储备生产，且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在年底会增加采购储备部分原材料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波动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	173.77	38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	-392.69	-15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23	347.26	-19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59	128.34	35.81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61 万元、-392.69 万元和-2.09 万元。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较好，不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的情形。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30 万元、173.77 万元和 23.73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 2014 年投资子公司无锡金桥所致。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2.00 万元、347.26 万元和-522.23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现金所致。其中，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向股东分别分配了利润 200.00 万元、550.0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5 月偿还短期借款净流出 500 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1,952,856.67	7,661,503.31	8,339,056.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5,319.49	-33,442.33	363,107.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048.14	923,411.10	702,108.29
无形资产摊销	38,564.10	54,066.67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568.22	154,928.57	25,01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628.60	19,933.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1,469.74	635,726.03	5,005.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901.33	-29,046.68	83,60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637.95	-586,880.56	-1,549,634.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8,209.96	-3,060,280.96	-1,068,453.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30,173.02	-3,987,950.92	-3,053,602.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0.14	1,737,662.83	3,866,143.48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稍大，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化之影响。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双欢电气	控股股东	持有公司 55.56%股份
2	钱莹	实际控制人	持有双欢电气 90.00%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3	丁维珍	实际控制人	持有双欢电气 10.00%股权

双欢电气持有公司持有公司 55.56%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说明。

2、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韩国韩光	5%以上法人股东	持有公司 44.44%股份；柳起铉持股 44.75%，并担任代表理事

韩国韩光持有公司 44.44%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之说明。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无锡金桥	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钱莹担任执行董事，王军担任总经理

公司原由金光峰，王军，钱莹，李小海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1 日，无锡金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钱莹将拥有的无锡金桥的 110 万元股份转让给韩光有限，韩光有限以现金 167.75 万元购买钱莹 110 万元股权；金光峰将拥有的无锡金桥的 50 万元股份转让给韩光有限，韩光有限以现金 76.25 万元购买金光峰 50 万元股权；王军将拥有的无锡金桥的 30 万元股份转让给韩光有限，韩光有限以现金 45.75 万元购买王军 30 万元股权；

李小海将拥有的无锡金桥的 10 万元股份转让给韩光有限，韩光有限以现金 15.25 万元购买李小海 10 万元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按照无锡普欣对于本次股权转让项目出具的锡普评报字 2014（2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锡金桥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允市场价值为 304.11 万元计算，每股价格为 1.52 元，故此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定为 1.525 元，价格公允。

目前，无锡金桥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金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09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报警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钱莹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韩光电器	100.00%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金光峰	关键管理人员	董事
2	钱泓妙		董事，董事会秘书、钱莹之女
3	柳起铉		董事，柳泳铉之兄
4	柳泳铉		董事，柳起铉之弟
5	章广松		监事，监事会主席
6	陈晓春		监事
7	张洁霞		职工监事
8	王军		总经理
9	严明燕		副总经理
10	安建珍		副总经理
11	邱国平		财务总监
12	洛商投资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双欢电气持有该公司 5.7% 的股权
13	洛商小贷	控股股东参股的企业	双欢电气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
14	无锡金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钱莹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丁维珍持股 10.00%

15	无锡立盛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丁维珍持股 30%
16	无锡中翰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钱莹持股 23.00%，并担任其董事长； 章广松持股 7.00%，并担任董事； 陈晓春持股 7.00%
17	韩光电工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双欢电气持股 30.00%；韩国韩光持股 35.00%
18	南通韩光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韩国韩光持股 40.00%
19	聚盛投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钱泓妙出资比例 30.13%；王军出资比例 25.97%

洛商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洛商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洛社镇洛南大道西泽大厦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水电安装；金属制品、纺织品、机械产品、电气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陆道君		

洛商小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惠山区洛商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1月25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南路40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面向“三农”发放贷款、提供融资性担保，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代理以及其它业务（上述范围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无		
法定代表人	陆道君		

无锡金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金邦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救生器械和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钱莹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钱莹	90.00%	
	丁维珍	10.00%	

无锡立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立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家具、金属材料、普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丁立		

无锡中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中翰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徐志明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钱莹	23.00%	
	徐志明	19.00%	
	赵红波	10.00%	
	石海州	10.00%	
	包建国	10.00%	

	章广松	7.00%
	吴振焕	7.00%
	陈晓春	7.00%
	黄朝亮	7.00%

韩光电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韩光电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50万美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工业园（西区）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高低压电器、电气成套控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输配电电气设备，从事照明电器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上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徐志明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元瑞商事株式会社	35.00%	
	韩国韩光	35.00%	
	双欢电气	30.00%	

南通韩光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韩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外环东路86号崇川区科技创业园（智慧谷）F座二楼		
经营范围	高低压元器件、成套电器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成套供配系统、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调试（涉及资质的，凭资质经营）；电子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自动化装置的研发、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子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吴国华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江苏韩光电器有限公司	60.00%	

	韩国韩光	40.00%
--	------	--------

聚盛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30日
出资额	1,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迎春路1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钱泓妙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钱泓妙	普通合伙人	30.13%	
	王军	普通合伙人	25.97%	
	吴建伟	普通合伙人	15.32%	
	陈云卿	普通合伙人	12.99%	
	丁强	有限合伙人	15.58%	

5、历史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上海翰莎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企业	原由钱莹持股 30%；王军持股 35%；金光峰持股 20%，现已转出。
2	无锡浪凯	总经理及其配偶全资持股	原由公司总经理王军及其配偶分别持股 9.8% 和 90.2%，现已转出。

上海翰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翰莎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翔镇蕰北公路1755弄21号4楼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元器件、消防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陆一明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陆一明	85.00%
	吴维云	15.00%

无锡浪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浪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13日
注册资本	5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无锡市北塘区北大街32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电气机械及器材、通用机械及配件、金属材料、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	孙书丽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孙书丽		60.00%
	邱强		40.0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定价 政策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双欢电气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75.31	8.83	197.58	9.29	74.06	3.01
合计	-	-	75.31	8.83	197.58	9.29	74.06	3.01

（2）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 策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
双欢电气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63	0.33	80.84	1.68	133.21	2.69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翰莎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112.71	2.35	220.97	4.46
韩光电工	销售商品	市场价	0.80	0.05	10.22	0.21	-	-
无锡浪凯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			437.63	8.84
合计	-	-	6.43	0.38	203.77	4.24	791.82	15.99

(3) 资产出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确定依据	2015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韩光电器	韩光电工	厂房	2014.7.1	2020.6.30	租赁协议	2.50	3.00

公司与韩光电工签订租赁协议，公司将闲置的厂房参照同地段类似厂房的租赁价格租赁给韩光电工供其生产经营之用。

(4) 商标授权

2012年3月12日，公司与南通韩光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注册号为7113403的“韩光”注册商标无偿许可给南通韩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使用，许可范围为南通韩光“在其生产或销售的超音波检测、开关柜、小型断路器、CB级ATSE、CPS；并以OEM方式生产销售电气火灾报警系统、马达综合保护开关、多功能表产品及包装上，且上述OEM产品仅为无锡金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许可方式为授权使用，许可期限自2012年3月12日起至南通韩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中韩合资）合资终止或股东间产生不可调节的矛盾时止。

2015年3月26日，公司与南通韩光签订了《终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原授权给南通韩光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终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土地使用权

公司原经营用地系租赁所得，2014年初，公司为取得公司经营用的土地使用权，从控股股东双欢电气受让公司生产经营用的土地使用权并支付价款320.00万元，该价格以江苏金宁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出具的估价报告的评估家为参考依据，该次评估选用了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编号	面积 (m ²)	估价报告编号	评估金额
1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迎春路1-1号	锡惠国用(2014)第017462号	6,676.50	(江苏)金宁达(2014)(估)字第WX041702号	302.45
合计		-	-	-	302.45

(2) 股权转让

公司2014年9月11日与金光峰、王军、钱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光峰、王军、钱莹将其合计持有无锡金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95%的出资以289.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4年9月1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借款10,000,000.00元，由蓝天电子、钱莹、丁维珍共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钱莹、丁维珍	本公司	500.00	2015-1-7	2016-1-6	否
合计		500.00	-	-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双欢电气	115.96	7.03	200.92	16.47	174.10	10.32

	上海翰莎	-	-	-	-	125.42	6.27
	韩光电工	2.50	0.13	8.08	0.40	-	-
	无锡浪凯	-	-	-	-	95.12	4.76
小计		118.46	7.16	209.01	16.87	394.65	21.35
其他应收 款	双欢电气	-	-	2.50	0.25	5.50	0.28
	王军	-	-	-	-	0.52	0.05
	韩国韩光	-	-	-	-	14.00	1.40
	柳泳铉	-	-	-	-	60.00	6.00
	严明燕	1.20	0.06	-	-	-	-
	金光峰	0.00	0.00	3.59	1.04	28.00	8.60
	韩光电工	-	-	-	-	2.60	0.13
小计		1.20	0.06	6.09	1.29	110.62	16.46
合计		119.66	7.22	215.09	18.17	505.26	37.81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较弱，除关联购销外，还存在关联资金拆借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加强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拆借款的规范，除关联方货款往来外，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和收回。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双欢电气和韩光电工的应收款项为与公司正常的交易款项，关联方严明燕的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正常流程下的备用金款项，公司不再存在应收关联方拆借款余额，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尽可能避免与减少关联方交易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与双欢电气的关联交易

双欢电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5.5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配偶合计持有其 100.00% 的股份。

双欢电气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器，电器成套控制设备的制造，加工；冷作钣金，五金机械的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主营业务为配电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双欢电气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未经审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42,421,441.75	143,212,439.14	140,218,500.60
流动负债	65,141,330.07	69,877,391.49	76,888,994.32
总资产	153,976,740.12	154,402,459.80	152,647,843.41
总负债	65,141,330.07	69,877,391.49	76,888,994.32
净资产	88,835,410.05	84,525,068.31	75,758,849.09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339,423.76	83,309,279.02	94,584,896.80
主营业务成本	27,110,784.86	50,230,143.67	62,972,751.44
营业利润	4,852,413.44	11,114,777.40	11,821,699.91
利润总额	4,852,413.44	12,149,661.30	12,319,699.91
净利润	4,124,551.43	10,327,212.10	10,471,744.9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双欢电气关联销售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双欢电气的产品主要为各类配电柜，包括 400V、10kV、35kV 等高低电压配电柜，其产品主要由总开关柜、电容器主、副屏、出电柜四个柜体组成，主要应用于企业、商场、医院等场所（通常放置在配电室）。其中部分产品应客户使用需求，其销售的配电柜需要加入电源转换开关以达到瞬时切换电源的目的，而公司是专业生产销售低压自动转换开关产品的制造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双欢电气关联销售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双欢电气关联采购的情况，主要原因系 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部分老式转换开关产品的模具存在老化情况，使公司该类产品产出的不良率大幅提高，而公司计划短期内将该等类别产品转型升级，再为该等类别产品购买新模具不符合公司成本效益原则，而双欢电气购有一台数字加工中心，可以为公司生产加工符合客户质量需求的产品，故 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向双欢电气采购经其数字加工中心加工的该类产品，从而产生较大额的关联销

售，随着该类别产品的淘汰，该等关联交易将减少或停止。报告期内公司与双欢电气其他关联采购，主要系公司应部分客户需求，参照市场价向其零星采购部分配件配套公司产品出售所致。同时，公司向双欢电气采购还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因双欢电气的经营场所与公司相邻，运输费用可忽略不计，包括后期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退换货（若有）均不会产生新的运输成本。

公司与双欢电气的上述交易，一定程度上便利了公司和双欢电气满足客户的需求，对公司的日常活动和营业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与双欢电气采购、销售等业务之合作模式与通常的非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合作模式并无明显差异，其中销售属直销模式。

2、与无锡金桥的关联交易

无锡金桥被收购前为公司的关联公司，钱莹、金光峰、王军合计持有其95.00%的股权。2014年9月16日，公司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无锡金桥成立于2009年9月14日，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报警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自动化控制设备、报警设备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无锡金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的财务报表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370,688.42	2,916,519.49	3,002,382.43
流动负债	574,285.34	415,313.44	1,272,775.57
总资产	3,797,817.37	3,466,633.19	3,811,675.52
总负债	574,285.34	415,313.44	1,272,775.57
净资产	3,223,532.03	3,051,319.75	2,538,899.9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0,723.68	4,262,220.54	4,215,778.12
营业成本	959,087.99	2,261,827.09	2,664,703.49
营业利润	218,690.62	941,976.74	-10,654.85
利润总额	218,477.46	945,773.10	-2,019.78
净利润	172,212.28	703,972.77	-6,336.83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金桥自动转换开关所用外置式控制器和委托无锡金桥加工电气火灾报警系统部分配件，主要原因系无锡金桥作为自动化控制设备、报警设备产品的专业制造商，公司部分自动转换开关产品需要配备外置式控制器，故公司向其关联采购外置式控制器产品，同时，公司 2013 年开始开发火灾报警系统产品，而该公司作为报警设备产品的专业制造商，公司委托其加工火灾报警系统配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所生产自动转换开关的重要零配件问题，保证了公司的产品质量。根据公司对产品的定位和发展规划，无锡金桥生产销售的产品将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必要的产品，为此，2014 年 9 月 16 日，公司将其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金桥的上述交易，便利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对公司的日常活动和营业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与上海翰莎的关联交易

上海翰莎股权转让前为公司的关联公司，公司董事钱莹、金光峰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合计持有该公司 85% 的股权，2014 年 11 月，公司董事钱莹、金光峰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军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均转让给无关联方自然人陆一明，至此之后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翰莎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元器件、消防器材的销售及技术服务”。

上海翰莎 2013 年、2014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财务报表主要指标（未经审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204,364.40	2,925,266.24
流动负债	585,952.04	1,087,866.05
总资产	2,207,710.67	2,928,612.51
总负债	585,952.04	1,087,866.05
净资产	1,621,758.63	1,840,746.46
项目	2014 年 1-10 月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702,251.37	3,140,493.71
主营业务成本	1,637,152.91	2,764,622.00

营业利润	-218,890.44	61,705.68
利润总额	-218,987.83	62,044.16
净利润	-218,987.83	46,533.12

为了开拓市场，钱莹、金光峰、王军等人在上海设立了上海翰莎。上海翰莎为高低压成套设备、高低压电器元器件、消防器材等产品的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参照市场价对上海翰莎进行关联销售，实现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上海翰莎的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

2014年11月，公司为了解决与该公司的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避免与其关联交易，钱莹、金光峰、王军等人将其持有的上海翰莎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陆一明，公司与该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为参照同类客户市场价，但未执行特别审批程序，业务流程与销售同类客户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按时市场价等公允价值定价）、审批决策程序等予以规范，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采购，抽取关联采购主要产品价格，与公司和无关联方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或者关联方向无关联方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	商品名称	采购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3 年	双欢电气	弯架	5.43	5.17	5.03%
	双欢电气	侧板	1.35	1.38	-2.17%
	无锡金桥	N 型接线座	1.71	1.71	0.00%
2014 年	双欢电气	动铁心	18.46	18.46	0.00%
	双欢电气	机构安装板	21.74	21.74	0.00%
	无锡金桥	控制器 N2	153.85	158.12	-2.70%
	无锡金桥	控制器 DCU-A	179.49	184.62	-2.78%

2015 年	双欢电气	基架	15.75	15.75	0.00%
	双欢电气	侧板	8.71	8.71	0.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双欢电气采购产品的部分零部件，向无锡金桥采购外置式控制器，均参照市场价定价，公司向两家关联公司采购的商品金额与无关联方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价格未明显有失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均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销售，抽取关联销售主要产品价格，与公司与无关联方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价格或者或者关联方向无关联方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	商品名称	销售单价	第三方单价	差异率
2013 年	双欢电气	开关	1,148.72	1,184.62	-3.03%
	双欢电气	开关	2,553.85	2,625.64	-2.73%
	上海翰莎	开关	1,015.38	1,015.38	0.00%
2014 年	双欢电气	开关	1,148.72	1,111.11	3.38%
	双欢电气	开关	2,338.46	2,393.16	-2.29%
	上海翰莎	N 型自动转换开关	1,107.69	1,107.69	0.00%
	上海翰莎	N 型自动转换开关	741.54	726.50	2.07%

注：公司 2015 年 1-5 月向关联方的销售额小，占比低，对公司收入、利润无重大影响，因此未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翰莎和双欢电气销售的商品全部为自动转换开关产品，均参照市场价定价，公司向两家关联公司销售的商品金额与无关联方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未明显有失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有限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因此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由《公司章程》相关章节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担任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后生效。

第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5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及

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协议，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一条 董事会对涉及本办法第九、第十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应当报请监事会出具意见。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利益。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锡普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而涉及的无锡韩光电器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锡普评报字（2014）第 029 号）。

资产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 5,288.78 万元，评估价值 5,829.86 万元，评估增值 541.08 万元，增值率 10.23%。

负债账面价值 1,984.25 万元，评估价值 1,984.2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 3,304.53 万元，评估价值 3,845.61 万元，评估增值 541.08 万元，增值率 16.37%。”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 年 7 月 10 日，韩光电器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从 2012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中提取 2,000,000.00 元按照各自比例进行分配，决议均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0%通过。上述股利已于 2013 年分配完毕。

2014 年 6 月 20 日，韩光电器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从 2013 年度实现的税后利润中提取 5,500,000.00 元按照各自比例进行分配，决议均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00%通过。上述股利已于 2014 年分配完毕。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无锡金桥

1、基本情况

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控股子公司”。

2、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97,817.37	3,466,633.19	3,811,675.52
净资产	3,223,532.03	3,051,319.75	2,538,899.95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470,723.68	4,262,220.54	4,215,778.12
净利润	172,212.28	703,972.77	-6,336.83

3、历史沿革

① 无锡金桥的设立

无锡金桥于2009年9月14日在无锡市惠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20206000142297，由钱莹、金光峰、王军和李小海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2009年9月8日，无锡梁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锡梁会师内验字（2009）第1181号”《验资报告》。

无锡金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莹	30.00	30.00
2	金光峰	25.00	25.00
3	王军	25.00	25.00
4	李小海	20.00	20.00

合计	-	100.00	100.00
-----------	---	---------------	---------------

② 无锡金桥的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6月14日股东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变更为200万元。

2011年6月14日，无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锡瑞会内验A（2011）第518号”《验资报告》。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无锡金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莹	60.00	30.00
2	金光峰	50.00	25.00
3	王军	50.00	25.00
4	李小海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 无锡金桥的第二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1年7月8日，无锡金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军将拥有的无锡金桥的20万元股份转让给钱莹，钱莹以现金20万元购买王军20万元股权；李小海将拥有的无锡金桥的30万元股份转让给钱莹，钱莹以现金30万元购买李小海30万元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金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钱莹	110.00	55.00
2	金光峰	50.00	25.00
3	王军	30.00	15.00
4	李小海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④ 无锡金桥的第三次变更（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1日，无锡金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钱莹将拥有的无锡金桥的110万元股份转让给韩光有限，韩光有限以现金167.75万元购买钱莹110万元股权；金光峰将拥有的无锡金桥的50万元股份转让给韩光有限，韩光有限以现金76.25万元购买金光峰50万元股权；王军将拥有的无锡金桥的30万元股份转让给韩光有限，韩光有限以现金45.75万元购买王军30万元股权；李小海将

拥有的无锡金桥的 10 万元股份转让给韩光有限，韩光有限以现金 15.25 万元购买李小海 10 万元股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无锡金桥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光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的参股股东韩国韩光持有公司 44.44%持股份，韩国韩光为境外法人企业，主营业务为配电柜的生产、销售，同时也具备生产与公司相同产品的能力，其产品主要在韩国境内销售，部分产品销往东南亚等地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韩国韩光已与公司签订市场分割协议，协议约定韩国韩光生产的与公司相同的产品不得在中国境内销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产品销往境外，未来公司如果开拓境外市场，将会与韩国韩光产生同业竞争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为了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韩国韩光已与公司签订市场分割协议，协议约定“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韩国韩光电机工业（株）为注册在韩国的企业；双方协商一致均不得在对方注册地所在国家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产品销售，当在第三个国家或地区发生商业机会冲突时，韩国韩光不得损害甲方合法的商业利益。韩国韩光承诺在中国境内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自身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者从事与甲方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及商品。”

（二）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双欢电气、上海翰莎、韩光电工和无锡浪凯销售商品的情况，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关联方销售的合计数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5.99%、4.24% 和 0.3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双欢电气关联采购的情况，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关联方采购的合计数分别占同期采购金额的 2.67%、7.95% 和 8.49%。报告期内关联方购销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关联购销定价不公允，可能对公司和股东经济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按时市场价等公允价值定价）、审批决策程序等予以规范，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第二，公司加大销售和采购力度，扩大销售和采购渠道，逐步减少乃至避免关联方采购与销售；第三，钱莹、金光峰、王军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所持有的上海翰莎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自然人，减少利益输送的可能，同时 2014 年 11 月上海翰莎停止了实际经营；第四，王军及其配偶已将其持浪凯贸易 100% 股权于 2013 年 9 月转让；第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规范意识较为薄弱，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行为，且只执行一般资金往来的审批程序，未执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特殊的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瑕疵，同时未签订借款合同和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支付利息。如果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进一步加强，不能严格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可能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2014 年公司对关联方往来款进行了清理和收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了办理公司经营业务必备的备用金外，公司已无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第二，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审批决策程序予以规范，并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制度；第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60,056.97 元、16,815,375.84 元和 18,040,128.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98%、35.01% 和 104.0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严格执行销售信用政策，注重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和到期催收工作；第二，公司要求销售人员重点关注超过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分析客户超账期回款的原因，做好与客户的沟通工作，并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反馈信息，由公司加大催款支持力度；第三，要求财务部全力配合业务人员做好催款相关支持工作，定期与客户财务对账，同时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第四，公司采取对回款积极的客户提供了一定的奖励政策，以加快货款的回笼，进一步减少了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自认定年度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不能排除将来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针对上述风险，第一，公司对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变更保持高度敏感性，对符合自身条件的税收优惠政策予以高度关注并积极申报，对已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实行正确的税务处理并努力维持；第二，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生产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与政府补助的依赖。

（六）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低压电器行业的企业，从 1999 年设立至今一直从事自动转换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自动转换开关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7%、94.39% 和 94.60%，公司的产品较为单一，这种单一的产品结构将使公司面临产品单一引致的潜在风险。尽管公司近几年加大了其他产品如火灾报警系统的研

发，并产生了一些销售，但这些产品目前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很小，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将在一段时间内存在。

针对上述风险，近些年公司加大了其他产品的研发，报告期内火灾报警系统已产生了一定的收入，公司将继续拓展该产品的市场；此外，公司正在进行其他低压电器产品如断路器的项目开发，拓展公司的产品结构，预计未来将逐渐产生销售收入。

（七）减资事项提示

公司由于韩光电器有限的原股东上海航宇分三次从韩光电器有限取回资金人民币 216,000 元，折合 26,096.92 美元，存在抽逃注册资本行为。2013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0 月 21 日，韩光电器有限两次发函要求上海航宇补足出资，但该公司收到韩光电器有限函件后并未补足出资。为了规范公司股东行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013 年 12 月 20 日，韩光电器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撤销上海航宇股东资格，对其抽逃的出资 25,000 美元作减资处理，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2013 年 12 月 24 日，双欢电气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韩光电器有限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效力。2013 年 12 月 30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受理案号为（2014）惠商初字第 0031 号。2014 年 3 月 10 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案件作出了民事判决。其后，公司履行判决，完成减资程序。

公司上述减资行为经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审批同意，法院判决确认了此次有关减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效力。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减资程序。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之间无异议，公司股权明晰。公司作出“减资事项提示”，特提醒投资者关注减资事项，关注公司减资程序中涉及上海航宇存在抽逃出资、法院判决确认减资效力这一程序。

（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中国低压电器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和产业升级的驱使下，本土企业将不断通过技术创新、专业化以提升市场竞争力，而跨国公司将凭借技术优势继续大力扩张，竞争主体将愈加多元化，市场竞争也将趋于激烈。

公司在低压电器行业已经营数十年，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同时公司通过不

断的技术创新和优质服务，在国内低压电器市场中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但与国际跨国公司以及本土领先企业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也尚未达到国际知名品牌的程度。若公司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地提高经营规模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低压电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部署销售策略，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从市场出发，贴近客户，建立健全市场信息网，了解客户的愿望和要求，通过对市场进行深入而全面的分析，把消费者的需求作为技术创新的出发点和目标定位，充分挖掘市场的现实和潜在需求。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新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调整产品结构。

（九）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与技术队伍对于公司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通常一名合格的低压电器行业专业技术人才既要熟悉产品设计制造，又要熟悉与之配套的软硬件技术、下游行业特性及对产品功能的特殊需求等，因此过硬的专业素质及丰富的产品经验二者缺一不可，如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会对公司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培养及外部直接引进的方式保留及吸引人才。完善对内部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机制建立，为基层员工打开向上发展的通道，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良好的职业发展路径，公司正在推行股权激励计划，让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在适当时机引入外部高素质人才，抓住低压电器行业下一个黄金发展机遇，使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十）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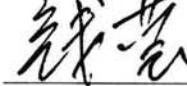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例如出资方式变更未履行相应的商务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公司实际运营中的检验，同时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风险评估、决策权限、审议流程等做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要求运行，以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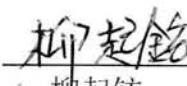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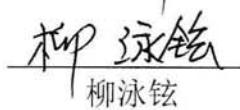
钱莹


金光峰


钱泓妙



柳起铉


柳泳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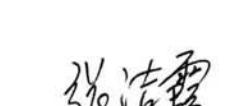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章广松



陈晓春



张洁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军



钱泓妙



明燕


邱国平


安建珍



2015年10月16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承根

项目负责人： 
郑周

项目小组成员 朱献晖 刘华长 鲁枳彤
朱献晖 刘华长 鲁枳彤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志青

经办律师：



葛恒敏



王越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1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余瑞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敏杰

朱敏杰

柏丛江

柏丛江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16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贺应建

贺应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陶红燕

陶红燕

陈根环

陈根环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